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陳積志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各位同事，今天是立法會 2021 年的第一次會議，我祝願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工作順利，亦希望大家齊心合力，協助香港早日戰勝疫情，令經濟盡快復蘇，社會更繁榮安定。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	2020 年第 258 號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 (第 9 號)規例》	2020 年第 259 號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 (第 6 號)規例》	2020 年第 260 號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 及到港者)(修訂)(第 3 號)規例》	2020 年第 261 號
《保險業(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費及年費) 規例》	2020 年第 262 號
《2020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263 號
《〈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 日期)公告》	2020 年第 264 號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2020 年第 265 號
《202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 令》	2020 年第 266 號

《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紀念花園)
(修訂附表 5)令》 2020 年第 267 號

《〈2020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生效
日期)公告》 2020 年第 268 號

其他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7/20-21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針對進口冷藏貨物的防疫措施

1.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現時肆虐全球的冠狀病毒在低溫環境下可存活多天。近月，在內地不時錄得下述個案：進口冷藏食品的包裝被驗出帶有該病毒，以及有工人懷疑因接觸過該類貨物或相關運輸工具而受感染，然後把疫症傳播到社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額外措施防止冠狀病毒透過進口貨櫃及冷藏貨物(特別是來自疫情嚴重的地區或國家)傳入香港；
- (二) 有何額外措施，協助需接觸進口冷藏貨物的工作人員免受感染；及
- (三) 有否定期對進口冷藏貨物的零售店鋪、運輸工具和工作人員進行冠狀病毒檢測；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按照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的策略，除入境管制、病毒檢測和社交距離等方面的措施外，我們亦落實了一系列預防措施，其中包括防範進口冷凍食品及其他貨物傳播病毒的風險。就黃定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防範病毒透過進口冷凍食品傳入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留意到早前內地接連在進口冷凍食品或包裝上驗出 2019 冠狀病毒的個案，已立即在進口層面，包括其設於機場的食物檢驗辦事處，以及派員在進口商的凍房加強檢測不同國家/地區進口本港的各類冷凍食品及其包裝。截至 2020 年年底，食安中心已抽取超過 1 300 個相關樣本，化驗結果均為陰性。食安中心會繼續抽取進口冷凍食品及其包裝的樣本作檢測，以密切監察透過進口冷凍食品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的風險。另外，我們亦正與相關部門安排將有關病毒抽驗措施，延伸至其他冷凍貨品及其包裝。

同時，食環署自去年 7 月起為不同特定群組安排自願及免費的病毒檢測服務，並於去年 11 月起涵蓋至持牌凍房的從業員。截至去年 12 月底，已有超過 2 200 名持牌凍房的從業員接受 2019 冠狀病毒檢測，全部結果為陰性。食環署會繼續為持牌凍房從業員提供自願性免費檢測服務，曾接受檢測的人士亦可再次接受檢測。

另外，衛生署亦持續免費為機場員工，包括有機會接觸冷凍貨品的航空貨運站員工，安排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每日提供的名額由原來的 500 個，已於今年 1 月 4 日起增至 800 個。

同時，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自去年 9 月起已為葵青貨櫃碼頭指定前線員工，包括需要在貨船上工作或需與貨船船員接觸的特定人士，提供自願及免費的病毒檢測，截至去年 12 月底，已檢測了超過 11 600 個樣本。運房局會繼續與碼頭營運商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檢測計劃順利進行。

此外，食安中心經諮詢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後，去年 11 月初向食物業界(包括持牌食物業處所及持牌凍房等)發布《給冷凍食品處理人員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健康建議》，該建議亦已分發予貨櫃碼頭營運商及與冷鏈相關的物流業界，提醒處理冷凍食品的從業人員潛在感染風險，以及個人衛生、個人防護裝備、環境衛生、保持社交距離等各方面的措施。食環署得悉業界已積極跟從建議實施防疫措施。

食安中心亦進一步於去年 11 月下旬陸續與凍房業界商討如何加強進口冷凍食品外包裝及凍房工作環境的消毒，主要凍房營運商均表示支持，食安中心去年 12 月下旬向持牌凍房發布《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進口層面消毒凍房工作環境及食品包裝的指引》，食安中心也建議了其他預防措施，包括消毒劑種類、消毒方法、使用含氯消

毒劑的注意事項及個人防護措施等。該指引已派發予各持牌凍房營運商，亦同時上載到"食安中心與您同心抗疫"專頁。食安中心會繼續與冷凍食品業界合作，完善針對進口冷凍食品的防疫工作。

與此同時，自疫情發生以來，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 3 間航空貨運站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加強工作場所的清潔和消毒。航空貨運營運商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國際組織的指引，採取合適的措施及步驟處理來港的溫控貨物。

事實上，2019 冠狀病毒病主要經呼吸道飛沫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亦可通過接觸傳播。帶病毒的飛沫可掉落在患者周圍的物件和表面上，當觸摸這些受污染的物件或表面(包括冷凍食品及其他冷凍貨品)後再觸摸自己的眼、鼻或口，都有可能被感染。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資料，2019 冠狀病毒在不同物件(包括冷凍食品及其他冷凍貨品)可存活數小時至數天，但不能繁殖。根據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資料，早前內地於食品及包裝中驗出新冠病毒核酸呈陽性個案，病毒核酸載量亦較低，當中的病毒亦不一定是活病毒。

因此，經常接觸進口冷凍食品及其他冷凍貨品的從業人員要時刻留意個人衛生及做好個人防護，相信在日常工作中透過接觸冷凍貨品感染病毒的風險甚低。世衛亦表示，人類不大可能從冷凍食品及其他冷凍貨品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雖然如此，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透過進口冷凍食品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的風險，並持續完善各項針對進口冷凍食品及其他冷凍貨品的防疫工作。

黃定光議員：主席，政府目前沒有強制要求冷凍食品行業的從業員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只呼籲市民自願接種疫苗，這樣該行業的從業員隨時會受到感染，造成防疫漏洞。請問政府會否強制要求該行業的從業員接種新冠病毒疫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黃定光議員問的是檢測還是疫苗注射？

黃定光議員：疫苗注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疫苗注射現時仍未開始，我們將會採取自願注射疫苗的策略。我們現正密鑼緊鼓進行多方面的籌備工

作，以增強市民對新冠疫苗的信心及確保資訊公開透明。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專家委員會亦會繼續留意高危組別，為這類組別的人士優先接種疫苗。除了長者及醫護人員外，我們亦會密切留意是否有其他行業存在高風險，以便適時提供緊急接種。

邵家輝議員：主席，簡單來說，針對進口冷凍貨品的抗疫措施，就是對這些貨品進行檢疫。事實上，我在 6 月 1 日舉行的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向政府提及這問題，其後亦分別在 6 月 3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 7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促請政府對來自高危地區的冷凍貨品進行檢測。但是，政府在 11 月初才如夢初醒，察覺要進行檢測。我留意到當時的新聞報道，要不是中央決定特別關注有關貨品，恐怕當局仍然坐視不理。

在這大半年來，儘管食衛局在這方面的工作盡了很大努力，但仍有很多不足之處。很多議員和市民都向當局積極提出意見，當局應該聆聽，不要待其他地方都實施某項措施時，當局才如夢初醒，緊急跟隨，這對整個社會影響很大。

就主體質詢提及的進口冷凍貨品，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進行抽檢。請問當局如何進行抽檢、抽檢的比率是多少，以及當局向進行抽檢的同事發出了甚麼指引？此外，當局有否向凍房的從業員建議如何做好個人防護，或曾採取甚麼具體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邵家輝議員的補充質詢。對於他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即有否向冷凍食品處理人員提供一些健康建議，讓他們保護自己。就這方面，食安中心已發布《給冷凍食品處理人員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健康建議》，提供很具體的指引。該建議提醒處理冷凍食品的從業人員做好個人防護，例如量體溫；工作時佩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工作袍、口罩及臉罩；保持環境衛生，例如用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環境，以及保持社交距離。我知悉業界已積極跟從有關指引，食環署同事亦會繼續密切監察。

除工作人員外，食安中心亦向持牌凍房發布《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進口層面消毒凍房工作環境及食品包裝的指引》，以完善貨品消毒及環境衛生方面的防疫工作。

回答邵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一個問題，即進口冷凍食品和貨品的防疫措施，我們現時主要對食品進行抽驗。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

食安中心已從不同國家的各類冷凍食品及其包裝抽取 1 300 個相關樣本。這 1 300 個樣本來自超過 30 個國家/地區，包含不同種類的冷凍食品。我們會對不同種類的冷凍食品及其包裝進行核酸檢測，並會特別留意肉類和海產類食品。我剛才已經提過，目前化驗結果均為陰性。檢測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負責，一般而言，一至兩天便有檢測結果。

我們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抽取樣本。所以，不論食品來自較高風險還是一般風險的國家/地區，我們都希望知道食品的包裝要求。我們知道大家關心這方面的工作，所以，除食品外，衛生署和海關正參考食安中心有關冷凍食品病毒抽驗的措施，希望把措施延伸至其他冷凍貨品及其包裝。我們會盡快與相關部門落實有關安排，全面對所有冷凍食品和貨品及其包裝進行病毒抽驗。

柯創盛議員：主席，食物安全一直是香港市民最關心的課題之一，因此食物安全的把關不能輕率。過往曾發生多宗來源不明的冷凍食品在市面出售的個案，導致懵然不知的市民進食後便病從口入。這突顯政府在把關工作上欠缺監管力及統籌力，出現漏洞。

現時，冷凍食品進口時無須附上病毒測試陰性證明，造成防疫漏洞。政府會否要求冷凍貨品進口前，必須出示病毒測試陰性證明？此外，局長剛才說，截至 2020 年年底，食安中心已抽取 1 300 個相關樣本。局長，可否再增加抽驗樣本，以確保病毒不會流入本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柯創盛議員的補充質詢。

第一，我可以即時回答，我們已計劃增加抽驗樣本，稍後會增加每星期抽驗樣本的數目。除食品外，亦會抽驗其他貨品。事實上，食安中心一直都在做這方面的工作，但由於冷凍食品數目龐大，並涉及不同進口商，因此現時沒有要求冷凍食品在進口前附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核酸測試報告。

我剛才亦提及，我們會參考世衛及內地的一些文獻及處理方法。一般而言，我們當然會仔細檢測，但即使貨品帶有病毒，可能未必是活病毒或病毒量較低。我們會密切留意，在進口層面加大檢測量，做好把關的工作。

易志明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清楚表示已發出多項指引，但我認為有關指引似乎只針對上游方面的工作，包括貨品抵達貨櫃碼頭或空運貨站，然後運到凍倉。我關注的是下游方面的工作，即從凍倉提取貨品至發送到不同的零售點。我今天問過相關人員，他們對這方面的指引好像不太清楚。

所以，我希望當局留意，下游，即我們稱為 *last mile*，最後部分的人員，是否知悉有關指引？如果局方已具備相關的資料，不妨交予我，我可以協助發送給相關商會，再分發出去，以減低下游人員的風險。由於局長提到只是對進口冷凍食品進行抽檢，並非 100% 全檢，必定會出現有問題食品流出市場的風險，而前線人員不小心便會中招。請局長考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易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絕對可以考慮他的建議，把相關指引及有關進口層面的凍房工作環境及包裝的指引發送予冷凍食品處理人員。多謝易議員協助我們把指引發送予相關商會，令從業員留意。

事實上，參考內地經驗及國際文獻，最重要的是在進口把關，尤其以冷凍貨品最為緊張。所以，我們現時的做法主要針對進口冷凍貨品。儘管如此，我們會密切留意下游工作的風險及處理方法。

主席：第二項質詢。

網上金融詐騙罪行

2. 陳健波議員：主席，近年不時有騙徒開設偽冒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公司的網站、社交媒體群組及流動應用程式，然後誘使該等金融機構的客戶登入，從而盜取該等客戶的個人資料及金融資產。關於網上金融詐騙罪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警方分別收到多少宗關於網上金融詐騙的舉報及求助，以及有關個案涉及的資產總值；警方採取相關執法行動的次數，以及拘捕了多少人；

(二)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會否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成立專責小組，探討網上金融詐騙罪行日趨猖獗的原因，並研究打擊該等罪行的方法(例如加重罰則)；及

(三) 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和金管局有何措施加強打擊網上金融詐騙罪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安全、高效及創新的網上金融服務有助促進金融業的普及發展。過去一年，我們留意到金融機構因疫情的關係更廣泛地應用了金融科技和發展網上金融服務。各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一直有評估金融科技及相關服務發展帶來的風險，並持續監察金融機構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安全，以保障客戶和投資者的利益，並已向金融機構就科技風險管理及網上金融服務的保安措施發出監管指引或操守準則，要求金融機構採取足夠措施。

香港警方("警方")亦一直與各監管機構通力合作，打擊網絡欺詐個案。為保障市民免受虛假金融網站詐騙，當監管機構接獲舉報後，會盡快發布消息提醒市民，並向警方通報有關個案和提供所需協助進行調查。

經諮詢保安局後，我們就質詢各部分的具體回覆如下：

(一) 根據警方備存的數字，就網上騙案而言(包括網上商業騙案、電郵騙案、社交媒體騙案等)，過去 3 年(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警方分別錄得 6 354、5 157 和 8 843 宗案件，涉及的損失金額分別約 26 億元、29 億元和 24 億元。

警方沒有就網上金融詐騙備存質詢要求的分項數字。

(二) 金管局、證監會和保監局一向都有透過不同平台定期會面，探討有關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和規管等事宜，當中包括金融科技罪案及網絡保安，並會因應最新科技發展及操作風險，就有關監管模式和業界良好做法分享資訊和交換意見。監管機構亦會不時檢討與金融科技相關的監管要求，並適時更新有關指引，以提升業界防範網絡罪案的能力，並與執法機關合作，加強打擊相關罪行。

(三) 為有效打擊網上騙案，警方一直採取全方位策略，包括情報交流和執法行動、跨機構合作、加強宣傳及教育等 3 方面的措施。

第一，在情報交流和執法行動方面，警方積極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進行情報交流及工作會議，以提升人員對網上騙案的最新形勢及調查技巧的了解。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亦一直透過與國際刑警及其他執法機構進行情報交流，合作打擊跨境網上騙案。

第二，在跨機構合作方面，網罪科的網絡安全中心為本港各項重要基礎設施(包括金融業界的設施)提供支援，並定期與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和銀行業界舉行會議，探討網上銀行的保安事故風險和銀行界的網絡安全風險，以提升業界對網絡安全及預防罪案的意識。另一方面，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與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及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進行罪案趨勢研討。商罪科亦與銀行業界合作，攔截騙款，以減低受害人的損失。

第三，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警方定期製作短片及防罪資訊，透過傳統媒體和網上平台向市民介紹騙徒最新的犯案手法及宣傳防罪信息。

為進一步加強打擊詐騙案的力度及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警方商罪科於 2017 年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以監察及分析騙案趨勢，制訂及推行打擊策略，協調防騙宣傳工作。協調中心亦運作 24 小時熱線"防騙易 18222"，以及與銀行業界合作攔截騙款，減低受害人的損失。同時，商罪科成立了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與金管局、銀行公會及銀行業界進行信息共享及情報交流，積極預防及制止不法分子利用銀行戶口進行詐騙或洗錢活動。

除了警方，金管局亦一直透過各項指引嚴格要求銀行採取有效措施，管理詐騙風險。金管局採取了一連串措施，幫助市民辨識一些可能是冒充銀行的詐騙行為，例如要求所有零售銀行提供熱線電話，以方便市民核實聲稱代表銀行來電者的身份，並透過不同的方式及渠道包括教育短片、社交媒体信息及公開講座，提醒市民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時應注意的事項。

鑑於疫情期间网络安全威胁有所增加，各相关监管机构（包括金管局、证监会及保监局）已加紧提醒公众保持警惕，提防不法分子企图欺诈市民的行为。此外，银行公会在2020年5月成立了一个“欺诈风险管理小组”，展开预防金融网络安全诈骗及其他骗局的公众宣传教育活动，提醒公众相关骗局的常见犯案手法及防范策略。

陳健波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過去3年（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6 354、5 157和8 843宗騙案。2020年錄得的8 843宗騙案較2019年增加差不多七成。我想問，政府如何確保商罪科及網罪科有足夠人手處理增幅如此驚人的個案？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副局長，請答覆。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我們在2020年首10個月錄得8 843宗網上騙案，對比2019年確實出現頗大升幅，但這較大升幅是源於2020年出現多宗與口罩有關的騙案。涉及口罩的網上騙案有2 400多宗，佔網上騙案的28%。除此以外，其他騙案或網上騙案均有上升。

陳議員關注商罪科及網罪科有否足夠人手，而這亦是我們經常檢視的情況。現時，我們對商罪科及網罪科的工作效率及表現均感滿意。陳議員可以從剛才的主體答覆看到，兩個科分別在打擊商業罪案和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方面均卓有成效。我可以告訴陳議員有關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網罪科在去年進行的“馭風行動”。在去年5月，網罪科花了相當長時間造訪16間數據中心，並聯絡62間網絡服務供應商，以調查香港是否存在議員剛才在主體質詢中問及的虛假網站。這類網站在網罪科的工作層面上稱為“釣魚網站”。行動合共移除713個寄存在香港的“釣魚網站”，以及7萬多個在香港以外的虛假“釣魚網站”，大大有助防止網上騙案行為。此外，網罪科還與海外國家共同採取一連串行動。

商罪科及網罪科經常在記者會上介紹如何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令他們不受騙徒欺騙，以免在金錢及個人資料方面蒙受損失，或受到電腦攻擊。保安局會密切留意商罪科和網罪科的資源運用及成效。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認為當局應該加強執法，打擊網上金融欺詐行為，因為這些行為不但損害投資者的利益，亦令到金融服務界所有優秀、專業及守法的券商聲譽受損，更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構成負面影響。

主席，過去有不少被騙的苦主向我表示，他們被騙後往往求助無門。他們向警方求助，但大多數不獲受理。警方建議他們向證監會求助，但證監會很多時候只表示會留意事件，但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即使近期有個別股票不斷出現極不尋常的波動，證監會依然視若無睹，眼白白看着騙徒把股價舞高弄低，從中騙取投資者的血汗錢。執法及監管部門互相推搪，致令受害的股民變成人球。

就此，我想問當局如何改善這種極不負責任和各自為政的不良作風，以及如何令各部門能夠通力合作，共同打擊金融罪行，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感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他剛才所說互相推諉的情況是絕對沒有的，相反監管機構和警方一直互相合作，互通有無，就如何進一步減少網上騙案共同努力。我在此可以指出，我們已在多方面做工夫，包括證監會曾向券商發出一系列涉及網絡安全的指引，例如在 2018 年 7 月頒布"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等。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公眾教育是很重要的，所以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及證監會不時在社交媒體或其他不同方面加強教育。張議員剛才提及的"唱高散貨"等騙局，證監會在去年 9 月發出的《執法通訊》，正是針對這個問題。因此，在這方面，我呼籲議員與我們一起合作，透過議員的網絡，令更多市民了解相關騙案的性質和內容，避免他們受騙。

另一方面，張議員剛才說得很正確，就是當問題出現後，我們如何能夠進一步通過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來解決問題。我們一直設有有效的機制，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有不同的平台及措施令各部門之間可以通力合作，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蔣麗芸議員：主席，近年大家接獲不少這類苦主的投訴或求助，有些個案顯然是詐騙，而有些個案，用善意的說法來說，就是缺乏監管。

例如最近高盛(亞洲)有限公司被證監會罰款 3 億 5,000 萬美元，這是歷來最大的罰款額，實屬好事。大型企業做錯事當然逃不掉，應該施加懲罰。

然而，馬勝金融集團數年前在香港吸金 10 多億元，本港的監管機構又採取了甚麼行動？行動會否太慢呢？雖然那間公司已被凍結資產，但其資產只有 2,000 多萬元，卻吸走了 10 多億元，根本追無可追。馬來西亞及台灣均已作出判決，香港有否作出判決？現時的進展如何？未來如何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可否在事發後即時凍結對方的一些帳戶？即使有關公司被判有罪，但屆時負責人已逃之夭夭或有關公司因為是 *company limited*(譯文：有限公司)，倒閉後無法追討。這裏真的存在很大的監管漏洞，局長，有否辦法堵塞呢？

主席：蔣麗芸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似乎與主體質詢無關。

蔣麗芸議員：因為局長沒有直接回應。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感謝蔣議員和主席。或許我在此作簡單補充，證監會等機構有何法定權力阻嚇不法分子進行金融網絡的詐騙活動。正如剛才蔣議員提到，確有不法分子在網上或利用社交媒體發布一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就這方面，根據目前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任何人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以此誘使他人投資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必須根據《條例》第 103 條獲證監會授權或豁免，否則即屬犯罪，而該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 3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 萬港元。此外，如果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受《條例》規管的業務，則構成《條例》第 114 條所列明的罪行，違反該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500 萬港元及監禁 7 年。因此，從另一角度來看，目前已賦予監管機構法定權力打擊網上或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作出的市場不當行為。

陳振英議員：主席，在防騙的跨機構合作方面，主體答覆提到現時警方的網絡安全中心會定期與金管局、銀行公會和銀行業界舉行會議，

並已成立協調中心和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合作打擊涉及銀行的保安事故。不過，正如主體質詢也提到，近期有很多涉及證券及保險的騙案，形式層出不窮，但現時證監會及保監局在防騙方面主要是研究加強業界的規管和指導，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局方會否考慮提議網絡安全中心與證監會、保監局，相關的證券保險公會及業界代表定期舉行會議，研究防騙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及主席。就這問題，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監管機構不時跟社會各界，包括業界、多個行業及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更深入了解當前的犯罪趨勢，並同時以更佳及更全面方式教育市民。這問題是多方面的，一方面向被監管機構發出指引進行監管；另一方面則加強市民的認知及警惕性。所以，我們一直與警方及被監管機構合作，從而了解市場的趨勢及探討如何以更有效的方式教育市民。因此，剛才提過證監會轄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會持續發放不同的資訊，而我剛才介紹的《執法通訊》亦屬於這方面的資訊。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令整套防止或減少這些情況出現的工作發揮最大效力。

鄭泳舜議員：主席，在疫情下，確有很多不法分子趁市民缺錢或需要借錢而進行一些不法活動。雖然局長說有多宗騙案涉及口罩，但這類案件約有 2 500 宗，而 2020 年首 10 個月錄得的網上騙案就有 8 000 多宗。我亦收到一些關於借錢的騙案，指某銀行來電，但其實有關銀行根本並不存在，受害人在付款後，款項便轉到海外帳戶而無法追尋。

主體答覆提到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國際刑警及其他執法機構的交流，我想問這方面的工作可否加強，因為農曆新年將至，是這類案件的高峰期，政府可否加強涉及海外帳戶的工作？

保安局副局長：主席，多謝鄭議員。關於這些騙案，尤其是歹徒或犯法人士不需現身或是透過網上或電腦進行的欺騙行為，隱蔽性十分高。另一方面，這些騙案亦是跨地域性的，即屬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所以處理上確有難度，但警方會鍥而不捨及全方位地執法。至於加強執法，與海外機構及跨機構合作等安排，在主體答覆已有介紹，我在此不再重複。不過，在香港，局方一直與不同機構作出打擊行動，並會繼續留意有關的發展。

主席：第三項質詢。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3. 容海恩議員：為應對疫情，政府於去年 11 月 16 日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藉掃描二維碼自行記錄行蹤。政府其後規定，餐飲業務等指明處所的負責人須申請該程式的二維碼，然後在處所入口或當眼位置予以展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展示二維碼的處所數目，並按處所屬公營或私營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私營處所當中，不屬指明處所的數目；每類指明處所中，已展示二維碼的數目及百分比；至今有多少個處所的負責人因未按規定展示二維碼而被檢控，以及被定罪人士被判處的懲罰；
- (二) 該程式至今的下載數字及其佔全港人口的百分比；市民和私營處所負責人至今對該程式的反應是否符合當局的預期；及
- (三) 有否檢討，在沒有強制市民使用該程式的情況下，規定指明處所須展示二維碼的措施對抗疫的助益；會否重新考慮規定市民須使用該程式掃描指明處所的二維碼後方可進入？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安心出行"程式)，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數碼工具，自行記錄自己進出不同場所及乘搭的士的時間。若日後發現用戶曾與確診者在相若時間到訪過同一場所，或曾與確診者(不論是司機或乘客)在同日乘搭同一部的士，流動應用程式會向用戶發出通知。若用戶不幸確診，其在應用程式內儲存的出行紀錄亦可協助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追尋其他密切接觸者。

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後，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至今有超過 67 000 個公私營場所參與張貼"安心出行"二維碼，讓市民掃描登記行蹤，當中約 54 000 個為私營場所。場所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因應本港的疫情發展，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的指示及指明刊憲，要求所有獲准開放營業的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負責人須於 12 月 2 日或之前向政府申請"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不包括被指示關閉的酒吧或酒館、浴室、夜店或夜總會及派對房間)。其後，政府亦於 12 月 10 日起，指示除會址及酒店或賓館外，所有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必須停止營業；並繼續對會址、酒店或賓館餐飲業務發出指示，要求上述處所在收到有關二維碼後的兩個工作天內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位置展示指明尺寸的二維碼海報。餐飲業務負責人及表列處所管理人違反第 599F 章的法定規定者即屬干犯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現時仍在營業的餐飲業務及其他表列處所須在處所內當眼位置展示"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各執法部門一直有加派人員巡查全港各區，確保有關處所的經營者及從業員嚴格遵行第 599F 章指示要求並符合有關的規定及限制，包括妥善展示二維碼。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期間，執法部門巡查受第 599F 章規管的處所超過 87 000 次，就展示二維碼的指示要求，向餐飲及表列處所分別發出 70 次及 24 次口頭警告，並向 18 間未有妥善展示二維碼海報的餐飲處所負責人展開檢控程序。

(二) "安心出行"程式的最新下載數字超過 43 萬。計劃推出至今，來自不同界別的私營場所參與張貼二維碼的數目由最初的 1 000 多個增至約 54 000 個。我們亦因應市民及業界的意見不斷優化程式，包括更新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新增查閱個人出行紀錄、自動"離開"及簡化轉換場所步驟等新功能，方便市民使用。我們會繼續研究不同技術及方案，提高用戶體驗，並繼續邀請不同業界在其場所張貼二維碼及宣傳海報，鼓勵市民使用。此外，我們會透過電視廣告及宣傳短片，繼續推廣和教育市民使用"安心出行"程式，呼籲市民善用科技記錄出行情況，齊心抗疫。

(三) 政府設計"安心出行"程式的目的是希望在抗疫的新常態下，便利市民更有效準確記錄自己進出不同場所的日期與時間，養成記錄自己行蹤的習慣，以助減低病毒進一步擴散的風險及增強出入不同場所的信心。無論確診者有否使用"安心出行"程式，他們均須向衛生防護中心提供在傳染

期內曾到訪場所的資料。有關資料會以公開數據形式發放，供“安心出行”程式下載作比對及通知相關用戶。我們會繼續和推動更多場所貼上二維碼和鼓勵用戶掃描記錄其進出時間，讓程式發揮最大作用，增強市民的警覺性和自我保護意識及出入不同場所的信心，以及有助衛生防護中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

視乎疫情變化及專家意見，政府會繼續探討如何更有效利用“安心出行”程式及其他科技協助市民防疫抗疫。

附件

參與張貼“安心出行”二維碼場所數目

公營場所

— 政府及公營機構大樓及設施	約 5 600 個
— 社區設施如體育館、泳池、圖書館、博物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遊樂場	約 2 600 個
— 公務工程及建築地盤、運輸及相關設施	約 1 100 個
— 公共屋邨大廈及相關設施	約 1 900 個
— 教育機構場所	約 900 個
— 醫院和診所	約 600 個
— 其他	約 300 個
共：	約 13 000 個

私營場地

— 餐飲業場所如餐廳、咖啡室、餅店、麵包店及餐飲業有關公司	約 24 800 個
— 非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約 9 300 個
— 商戶及購物商場	約 7 000 個
— 體育娛樂和休閒設施	約 4 900 個
— 理髮店、按摩院及美容院	約 3 000 個
— 酒店及賓館場所	約 1 500 個
— 銀行分行及金融機構辦事處	約 1 400 個
— 其他	約 2 100 個
共：	約 54 000 個

容海恩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有關下載數字為 43 萬。我想問局長，現時究竟有多少人正在使用"安心出行"程式？

局長亦多次提到，當局會透過宣傳短片，鼓勵更多市民使用"安心出行"程式。如果當局不強制市民使用，根本不能發揮作用，只是強制食肆或某些處所張貼海報並無作用，因為市民根本不會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

當局如要做好防疫，必須在資料搜集方面有所取捨，並向市民解釋，政府不是要收集資料，而是要保障市民的生命及健康，這才是首要的考慮。

就"安心出行"程式而言，我們希望香港跟隨內地的做法，例如將"健康碼"加入手機應用程式，令整件事更完美。內地已經有很成功的先例，為何香港一直沒有推行"健康碼"？現時當局沒有強制市民使用"安心出行"程式，實在是浪費心機。我希望更多人使用該程式。局長說現時有 43 萬人下載了該程式，但他沒有就下載數字是否符合當局的期望作出回應。如果少於 10%市民使用該程式，根本沒有甚麼作用。

局長最近提到會加設藍牙自動感應功能，但我的手機一向不開啟藍牙功能，當局如何呼籲市民開啟手機的藍牙功能呢？如果當局連教育市民下載"安心出行"程式也未能做好，又怎能再教育市民採取其他步驟？我們都希望當局能盡快處理好疫情，局長應做好宣傳，深化市民對搜集資料這個概念的理解，並設法將相關手機程式融入生活，例如效法內地的做法，向已下載相關手機程式的用戶提供折扣優惠。

局長會否與一些處所商議提供折扣優惠，以鼓勵更多人使用"安心出行"程式，會否強制市民使用該程式，以便在等待疫苗期間能盡快追蹤到確診者？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容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事實上，我們推出"安心出行"程式的主要目的，是便民利民，讓市民可以利用數碼化方法，簡單便捷地記錄出行情況。我們亦理解，因應市民的習慣或出行安排，他們可能要採用不同的工具以達致同一目的。政府提供這程式，主要是便利市民利用科技應對疫情。

容議員剛才建議我們加強宣傳及與業界合作，令更多市民使用"安心出行"程式，這其實是我們不斷進行的工作。我們曾與不同業界，包括飲食業、美容業、建築工地及酒店賓館業商討，並得到各界朋友支持，現時有 67 000 個場地(包括 54 000 個私營場所)已經張貼"安心出行"二維碼，個別商場亦有提供容議員剛才所說的優惠。我們會不斷進行相關工作，期望透過不同的宣傳、推廣及優惠安排，令市民更能善用有關科技。我們亦會不時審視其他地區如何利用科技抗疫。

我想強調，因應香港的情況，我們善用科技時，要審時度勢，找到適當的科技協助市民。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善用科技的可能性，亦會與業界及市民加強溝通，以及審視和推廣"安心出行"程式或其他已被應用或未被應用的科技。

劉業強議員：主席，本港疫情反覆肆虐，影響範圍遍布各區，為方便追蹤確診者及其接觸者，政府研發了"安心出行"程式，並呼籲市民下載使用。但是，現時只有 40 多萬市民下載了該程式，普及率不高，坊間普遍質疑該程式的效用，很多人更表示不想使用。

為能更有效追蹤病毒源頭，政府現正研究在"安心出行"程式加設藍牙自動感應功能，自動記錄用戶行蹤，但卻引起外界關注私隱問題。我們希望政府在研發技術的同時，務必做好解說工作，令公眾安心使用該程式，亦能有效追蹤病毒源頭，防止病毒在社區蔓延。

我想問，局長和局方同事是否均已下載及便用"安心出行"程式，他們進出每個地方時是否均會"打卡"呢？如否，如何說服市民使用該程式？政府有否估計要有多少下載量和使用量，才可達到追蹤病毒的成效，有助切斷傳播鏈？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醒。劉議員剛才問我和我的團隊有否使用"安心出行"程式。我在此向大家報告，從 2020 年 11 月 16 日推出該程式的第一天起，我一直使用該程式，亦成為其中一名受惠者。除了利用該程式記錄行蹤外，使用者最大的得益，是他們如果曾與確診者在同一時段進出某些地方，便會收到通知，從而決定在風險增高的情況下應否盡早接受檢測，甚至盡早隔離。我也收到感染風險通知，因為我曾進出的一個場所有確診者曾經進出，於是因應相關通知盡早接受檢測，以確認我沒有受到感染，從而保護我的家人和同事。

我在此作出呼籲，正如劉議員所說，我們一定要善用科技，包括使用"安心出行"程式，從而在抗疫路上做得更好。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對於利用不同科技抗疫，政府願意作為促成人及推廣者，力求做好相關工作。"安心出行"程式供市民自願下載使用，我們沒有訂立使用人數的目標。

然而，我想強調，相比其他類似的科技工具，"安心出行"程式有一個明顯好處。其他類似工具可能要求使用者使用同一的應用程式，才能發揮感染風險確認的功能，但"安心出行"二維碼記錄"人與處所"之間的接觸。就其他程式而言，如果市民安裝的程式有別於其他朋友所使用程式，他們之間未必可以互通感染風險的信息。由於"安心出行"程式是記錄"人與處所"之間的接觸。如果 43 萬名市民使用該應用程式，並記錄他們進出的不同處所，他們便能夠受惠。當然，43 萬並非令我們滿意的數字，我們希望絕大部分市民使用"安心出行"程式。

我想再強調，"安心出行"程式供市民自願下載使用，如市民使用其他方式記錄出行習慣或相關資料，我們會接受，但最重要的是，"安心出行"數碼工具可以便民利民，協助市民較容易儲存出行紀錄。如市民使用其他方式作出行紀錄，我們仍然會接受和理解。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想告訴局長，我也有安裝"安心出行"程式，但我離開食肆時會忘記掃二維碼，所以即使我下載了該程式，也未必經常使用。

最近當局更新了"安心出行"程式，自動記錄進入及離開處所的時間，令市民日後使用該程式時信心大增。對於局方這項改進，我表示讚賞及支持，但由於這是一項自願性安排，使用該程式的人數不多。

有市民擔心，下載"安心出行"程式後會被當局知道他的行蹤。坦白說，當局未必取得個人行蹤的資料，但一定知道市民曾進出哪些處所，有些市民因而感到擔心。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加強宣傳"安心出行"程式，更重要的是，政府可否把該程式與"電子針卡"結合，利便日後需要離境的市民。如果能夠這樣做，第一，資源可以共用；第二，可以鼓勵經常離境的市民下載"安心出行"程式，因為市民需要出示"電子針卡"才能通關。所以，我想問局長，局方會否進一步結合"安心出行"程式與"電子針卡"，以便更全面防疫抗疫？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志祥議員的支持和使用"安心出行"程式，在抗疫方面協助香港走出一步。在該程式的研發上，我們會虛心聆聽意見，特別是市民大眾和議員的意見。正如梁議員剛才提到，"安心出行"程式新增了自動"離開"的功能，這正是我們聽取議員意見後作出的回應。我們會不斷作出改善，例如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會採用藍牙功能，從而協助市民善用該程式，這亦是我們的發展方向。至於日後當我們推出"電子針卡"時，會否把相關科技合併一起，我們會積極研究。可是，我想強調，"電子針卡"記錄市民接種疫苗的資料，而"安心出行"程式則用作通報感染風險，兩者存在關係，至於如何將兩者合併，讓各自能發揮功能，令更多市民善用科技和程式，我們要探討。我想強調，對於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不同的程式和科技協助抗疫，我們會不時與專家共同研究。

邵家輝議員：主席，局長，在今次疫情下，"安心出行"程式應用先進科技，協助市民追蹤確診個案。局長也知道，在推出該程式時，我曾呼籲多個業界，包括零售、批發、美容服務業等，率先支持該程式，以保障員工和顧客；更重要的是，他們可以繼續營業。可是，局長亦知道，雖然部分市民下載了"安心出行"程式，但仍有很多市民沒有使用該程式。如果政府不採用較強硬的方法令市民使用該程式，市民便不會使用。至於有關下載數字，我相信局長比我清楚。其實，很多商戶已配合政府，也希望能提高對店鋪及顧客的保障，可以繼續做生意。現時有 13 類處所，包括暫停營業的美容院，已經安裝"安心出行"程式。局長會否考慮強制要求所有人使用該程式，並在局方下次召開高峰會時幫忙說服專家，讓業界可於 1 月 20 日復業，讓大家渡過年關？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邵議員是積極推動該程式的其中一名支持者，他曾協助政府向不同業界，特別是零售、批發及美容業，進行大量遊說工作，我們非常感激。由於得到業界及議員的協助，我們的工作才能取得成效，在短短個多月內，強制安排某些處所展示"安心出行"二維碼。可是，在抗疫路上，除了"安心出行"程式及個別科技工具外，我們確實需要市民大眾共同參與，特別是涉及社交距離的工作方面。我們完全理解，在疫情下，各行各業及所有市民均面對很大衝擊。我們會致力在不同情況下取得最佳平衡，令市民及業界人士慢慢恢復正常生活和經濟活動。但我想再強調，政府當然可以提出不同的要求，但相關要求最終能否發揮最大效用，需要市民積極支持參與，大家同心抗疫。

主席：第四項質詢。

鼓勵青年到內地發展事業

4. 廖長江議員：主席，本港經濟受疫情重創，青年失業率高企不下。就此，政府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鼓勵青年到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事業。然而，社會關注的是，本港青年有否受長達一年煽動仇恨及反建制的"黑暴"誤導，因而減低到內地發展的意欲。一項以 15 至 39 歲青年為對象的調查的結果顯示，曾聽聞大灣區發展規劃的受訪者由兩年前的五成半大升至逾八成半，惟給予認同的只有兩成二，較兩年前略降，而不願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受訪者，較兩年前的三成一大增至超過一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升學及就業的詳情，包括人數和百分比，並按他們所屬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如未能提供該等數字，會否定期作出統計；
- (二)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其他詳情為何，以及估計分別有多少名青年可受惠於上述兩項計劃；有何措施協助未能受惠於該等計劃的其他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事業；及
- (三) 會否檢討為何有更多青年聽聞大灣區發展規劃，但認同人數卻未見增加；新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在進行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時，有何針對性措施，促進青年對大灣區發展的深入了解及認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目標是通過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發揮三地互補的優勢，打造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大灣區人口逾 7 200 萬，地區生產總值接近 17,000 億美元，是國家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機遇處處，發展潛力巨大。

大灣區發展不但能為香港提供經濟發展的新動力，亦是香港疫情後恢復經濟的重要機遇所在，可為青年人帶來更多、更大的發展空間。

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於 2019 年 2 月出台以來，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及各大灣區內地城市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積極推進大灣區建設。至今中央政府已推出不少政策，便利香港居民特別是青年人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和創業等，例如提供青年創新創業支援、開放公務員及事業單位職位予港澳居民應考等，為香港青年人提供更多優質的工作機會，亦為他們提供事業階梯和更寬廣的發展空間。特區政府鼓勵青年放眼大灣區，把握當地的發展機遇。

就廖長江議員的提問，經徵詢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與教育局意見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沒有備存香港青年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升學或就業的人數統計及分項數字，惟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2017-2018 學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共有約 7 700 多人。雖然特區政府目前並沒有備存相關數據，但日後我們會考慮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及研究需要，適時研究就特定課題或項目搜集相關統計數字和資料，包括進行調查統計或要求內地相關部門提供相關資料。
- (二)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名額 2 000 個。參加計劃的畢業生須為持有香港或香港以外大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位，可合法在港受僱工作的香港居民。

參與計劃的企業須在香港按照香港法例及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目標畢業生，並長時間派駐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政府會按企業聘用的每名畢業生，發給企業每人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就協助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方面，民政事務局已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鼓勵香港青年善用大灣區的雙創基地，協助青年初創

企業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業務。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進一步提升本輪資助計劃的資助額，以支援更多青年初創企業加強其管治、應變和數碼能力，預計資助計劃將會批出超過 1 億元予 10 多個非政府機構推行青年創業計劃，為超過 200 家青年初創企業(涉及超過 800 名香港創業青年)提供資助及向約 4 000 名青年提供服務。

另外，民政事務局亦透過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年在內地的實習活動，讓香港青年親身體驗內地的職場實況，從而加深認識內地的就業市場、工作文化和發展機遇。其中，在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框架下推出並作為粵港合作重點項目之一的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已在去年開始涵蓋所有大灣區內地城市，讓約 950 名青年在大灣區進行實習。視乎疫情發展，特區政府在未來將持續優化和擴大有關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多元化的機會走進大灣區。

(三) 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正式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灣區辦")，並委任專員。灣區辦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令社會大眾準確認識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重大機遇。具體而言，灣區辦會透過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建設的認識，以及為市民和企業或專業人士帶來的種種機會。青年人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宣傳對象，因此灣區辦積極利用不同平台進行推廣，例如灣區辦在 2021 年 1 月 4 日推出全新的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介紹在 2019 年舉行的兩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全體會議後所公布的政策措施，如何能便利香港市民、青年人及專業人士等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和生活。此外，繼 2020 年 9 月底推出"大灣區的 11 種魅力"的電視專輯後，灣區辦再次與無綫電視合作，製作一系列 60 集、每集 2 分鐘、為期 12 星期播出的小型專題節目，介紹在大灣區內學習、就業、創業、發展機遇和生活所需的實用資訊，加深觀眾特別是青年人對各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正面印象和其未來發展的願景。

除傳統的電視節目、宣傳片和宣傳聲帶外，特區政府亦會透過年輕人較常使用的網絡渠道，例如一站式粵港澳大灣

區專題網站(<bayarea.gov.hk>)、社交網站 Facebook 和 Instagram(<拾壹城話 /hk.bayarea>)專頁和微信公眾號 (HKCMAB)等，向社會各界發放有關大灣區建設的正確信息，並鼓勵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年人)、工商業界和專業人士好好利用大灣區的機遇。在疫情過後，灣區辦會繼續積極舉辦較大規模的本地宣傳推廣活動，以及透過與本地不同機構及團體進行簡報和討論，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建設的認識。

我們希望年輕人能夠繼續多了解國家，以及大灣區的發展情況，善用大灣區為他們長遠個人和事業發展帶來的重要機遇。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已就大灣區進行大量正面宣傳，但奈何行政長官早前也感嘆，有人想污名化大灣區，令不少青年人產生誤會，不願意到大灣區工作。

政府當局曾進行或將會進行甚麼具體工作，為大灣區發展去污名化，讓青年人明白大灣區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引擎，亦是他們未來新機遇的來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廖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大灣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特別鑑於受目前的疫情影響，世界各地經濟均處於相對停滯的情況，而國家卻是最先走出疫情、重拾經濟動力的經濟體。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背靠祖國的優勢，大灣區對我們未來的經濟發展舉足輕重，是我們的發展方向。正因如此，我們很重視香港青年人到大灣區爭取機會，為他們日後的發展增加機遇。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不久將來會進行更多宣傳，包括本地宣傳，並會待疫情過後在內地城市宣傳香港，稍後時間更會在國際上宣傳大灣區的機遇。然而，正如廖議員剛才所說，在我們進行宣傳的同時，過去一段時間，特別是在修例風波及"黑暴"事件後，我們看到香港有部分人士，特別是青年人，對於國家意識、國家認同確實有不足的情況。

此外，有不少海外國家及外部勢力故意抹黑、誤導，甚至攻擊我們的國家，令部分香港市民和青年人對國家產生誤解，或不正確理解國家的情況。我認為，除了大灣區的宣傳工作必須到位外，更重要的是，正如行政長官所說，對於"一國兩制"要有準確認知，並要對國家加深了解。我們本身的教育和社會教育都要不斷全方位加強，才可以做到事半功倍。就這方面而言，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

代理主席：局長，請精簡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再強調，我們當前其中一項最急切要做的事，是對特區的憲制秩序和政治體制"正本清源，撥亂反正"。我們必須加強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和國家的觀念，讓市民和青年人有正確的觀念和認同感，我們才可以落實這項工作。

當然，我們會不遺餘力，繼續做好就大灣區的宣傳工作。

代理主席：我提醒稍後提問的議員和作答的官員，請盡量精簡發言，因為尚有多位議員輪候提問。

鍾國斌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青年人有機會到大灣區發展，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是，當局有否了解過，大灣區各城市或當地政府和企業，實際上是否真的歡迎香港青年人，或認為他們具有吸引力？我們是否一廂情願希望香港青年人到大灣區發展？香港青年人在大灣區是否真的有很多機會？

特區政府可否與大灣區不同城市制訂一份名單，列出可供香港青年人應徵的企業及投考的政府職位，讓他們參考和了解。此外，很多青年人不認識內地制度和文化背景，當局會否在香港舉辦培訓班或課程，讓青年人進入大灣區前先了解內地不同省市的要求和文化？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大灣區內城市是否歡迎香港居民到內地發展這個問題，根據我們過往與中央及廣東省政府、中央部委，以及內地城市接觸的經驗，我可以肯定地說，灣區內城市絕對歡迎香港居民到內地發展。

首先，在中央層面，大灣區的發展除涉及內地城市外，亦包括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區。在優勢互補的情況下，大灣區才能得以成功發展。

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一再強調，各個城市必須發揮互補優勢。香港本身具備多項獨特優勢，包括法制、人才等方面，在大灣區整體發展可發揮促進及互補的作用。香港有大量優秀的專業人士和管理人才，而本港的教育亦有助青年人發揮創意。

以上各項優勢，均有利促進大灣區內其他城市進一步發展。所以，根據我們過往與內地的接觸，除中央層面外，廣東省及灣區內城市均非常歡迎本港年輕市民到當地就業和發展。這一點是肯定的。

至於有關……

代理主席：局長，請精簡作答，因為你已用了很長時間答覆這項補充質詢。迄今只有 1 位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至於有關內地城市的培訓等方面，我請勞工及福利局的同事補充一下。

代理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請作精簡的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至今已聯繫 10 多間在國內有分部的香港大型企業，他們也十分有興趣參與。如有進一步的詳情，我們會盡快向大家公布。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如此重視推動及支援青年到大灣區發展，在主體答覆中卻表示目前未有備存香港青少年到大灣區升學的

數據。政府當局日後會否考慮統計和備存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城市創業及就業的數字，以及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與他們保持聯繫，了解他們的需要，以便作出適切的支援及協助，而非只是透過各項計劃鼓勵他們前往不熟悉的環境後自力更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陳振英議員的補充質詢。雖然我們沒有備存廖議員質詢內問及的相關數據，但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的發展。我們一直有進行資料搜集，以統計相關的調查數據。例如政府統計處在 2019 年曾進行一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主要針對香港居民對大灣區的了解及到大灣區發展的意欲。這些工作我們會繼續進行。我們未來會一方面繼續研究有何政策需要，同時亦會視乎工作及研究需要，進行不同的調查，並向內地相關部門爭取更多資訊，以便本港制訂相關的政策。

(葉劉淑儀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局長剛才的答覆冗長、重複及籠統。稍後政府官員回答質詢時，我希望代理主席嚴加紀律，不要讓他們用過長時間回應。

代理主席：我先前已向局長和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指出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及的情況。由於議會時間非常寶貴，我請官員留意，當會議廳的提示鐘響起時，官員應盡快結束答覆，尤其應加快讀出主體答覆的內容。大家採用短問短答的形式，才可讓更多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就公職人員宣誓修訂法例

5. 梁志祥議員：行政長官早前表示，為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

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政府正研究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和《立法會條例》等本地法例，以完善公職人員宣誓等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修例內容會否涵蓋《區議會條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修例內容還會涵蓋哪些其他法例；
- (二) 修例內容會否涵蓋現行法例中"公職人員"的釋義，以及會否包括在《區議會條例》加入條文，把"已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列為獲提名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之一，以及規定區議員在就任時須作出上述宣誓；及
- (三) 研究修例工作的進展，以及何時會向本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梁志祥議員的質詢，我現在綜合答覆如下：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5 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解釋》亦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解釋》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就此，我們會參考《解釋》的相關規定及相關的本地法庭判決，以及最近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就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所作出的決定，理順本地法例，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和相關的選舉法例。按目前的研究，我們打算循以下方向作出修訂，以更清晰反映《解釋》的要求：

(一) 具體的宣誓要求：《解釋》第二(二)條訂明，"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解釋》第二(三)條又訂明，"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現時，《宣誓及聲明條例》除於附表2規定誓言內容外，並沒有就宣誓方式作出明文規範，我們會研究在《宣誓及聲明條例》新增條文以更清晰反映相關要求；

(二) 重新宣誓的安排：《解釋》第二(四)條訂明".....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就此，我們計劃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以清晰反映相關規定；

(三) 監誓人的安排：《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誓言既是對香港特區負責，亦須對國家負責。因此，監誓人應該是在法律上能夠代表特別行政區，而且能夠向中央負責的人。《解釋》第二(四)條訂明"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目前，《宣誓及聲明條例》為不同類別的公職人員指明了不同監誓人。考慮到監誓人對宣誓合法性的判斷擔當重要的角色，我們會研究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的相關條文，務求充分反映《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解釋》對這方面的要求；及

(四) 因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後果和相關的法定程序：《解釋》第三條訂明，"《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正審視相關法例，以確保現有機制足以處理及反映違反誓言行為的嚴重性。

除《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涵蓋的 5 類公職人員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亦要求，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此，我們留意到坊間對"公職人員"的範圍有很多意見和討論，當中包括區議員也應納入修例範圍。

政府認為有關《香港國安法》中所指的公職人員的範圍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需要小心研究。政府現正積極研究有關課題，並會適時公布落實有關規定的具體方案。

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解釋》這項修例工作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十分重要。我們會盡快完成相關研究及法例草擬工作，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4(1)(b)條，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需要在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份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才能夠獲得提名及參選資格。

某些區議會(包括葵青區議會)的區議員在會議上高唱所謂的"港獨歌"，更有部分議員在其辦事處展示"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港獨"標誌，明顯反對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根據我剛才讀出的《區議會條例》，他們已違反當時的誓言。我想問局長，為何特區政府還不就這些違反誓言的行為採取行動，將這些"黑暴"議員"踢"出議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雖然政府當局現時並沒有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要求香港居民在參選及就任公職前簽署文件或進行宣誓，但區議會候選人確實曾附上一份聲明，確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現時仍就公職人員的範圍進行研究。

當完成界定公職人員的範圍後將如何符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我們仍在研究。當然，如果有關人士在參選時曾作出聲明，確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他們便有責任遵守聲明，否則便違反所作的聲明。至於如何落實處理的機制？就這方面，政府目前仍在研究。

關於公職人員在宣誓後出現違反誓言的情況，我們正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涵蓋的 5 類公職人員進行研究。此外，政府亦研究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安排。至於會否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基礎上修改本地法例，以涵蓋公職人員，這亦是我們其中一個研究課題。當研究有結果後，我們會向立法會匯報。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可以諮詢律政司有關公職的定義。事實上，《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 條已訂明甚麼是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基本上分 3 類，第一類是"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第二類是公共機構的僱員，第三類是公共機構下的成員。

甚麼是公共機構？大家可參考《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簡單而言，所有出任政府諮詢委員會(包括區議會)的人均受公職人員的 *definition*(譯文：定義)所涵蓋。所以，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條，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必須簽署文件或宣誓，從 6 月 30 日子夜 12 時起……之前未有宣誓的人應盡早完成這個程序，以履行應有的責任。國安會及國安公署會督導特區政府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而你作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該有督導責任。如果到今天 2021 年 1 月 6 日還說不清楚過去 6 個月……即表示你沒有做好功課，梁志祥議員這個提問……

代理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好的。梁志祥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其實已經很寬鬆。局長如果花兩小時審閱《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再 *match*(譯文：對比)《香港國安法》及剛才提到的《區議會條例》，便已經有答案。換言之，下星期已可以要求 400 多名區議員宣誓。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想重申，現行的香港法例有不同的立法目的、適用性及規管對象。因此，就是否適宜統一各條例中相關用語的釋義，我們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正如行政長官較早時所言，有關公職人員的定義非常複雜，須小心研究。我們現正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在定出今次修例的涵蓋範圍後，會適時交代詳情。

我昨天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過，我們正積極研究這課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就職時必須宣誓的5類公職人員，當中不包括區議員，但這不等於我們今次進行修例時會把區議會涵蓋在內。我們正積極研究這一點，不排除稍後的工作……因為不論是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性質上都屬於參與公共選舉的議員，我們亦會考慮這一點。對於區議員是否屬於公職人員，應如何進行宣誓，以及處理違誓的機制等，政府都會作出整體考慮。在未來的工作上，如果我們有任何研究結果，會盡快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審議。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我不知道局長還要研究多久，因為我們的任期很快便完結，還要進行立法等工作。正如梁志祥議員剛才所說，有些區議員利用區議會的會議時間宣揚"港獨"信息，包括唱"港獨歌"，以及在以公帑租用的辦事處內宣揚"港獨"信息及展示有關標語。我想問局長，這些人還可以繼續出任區議員嗎？他們還可以繼續從公帑支薪，繼續以公帑租用辦事處，並聲明不服務某些人嗎？我想局長回答這個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關於我們的工作進度，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的本地法例修訂工作，研究和草擬工作現已接近尾聲，相信很快就可……

(麥美娟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請稍停。麥美娟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麥美娟議員：……打斷局長的答覆，但我不想局長花太長時間回答，令很多同事無法提出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麥美娟議員，我明白你的補充質詢內容。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你也聽到，我問的只有一個問題，就是那些以公帑租用議員辦事處展示"港獨"標語、利用議會時間高唱"港獨歌"的人，還可繼續出任區議員嗎？

代理主席：麥美娟議員，你無需重複你的補充質詢。局長，你亦無需重複剛才的答覆。就麥議員提出的具體問題，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許這樣說，就職時簽署聲明確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很莊重及嚴肅的聲明。當然，這份聲明是需要維護的。此外，《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除了訂明要宣誓外，亦訂明其法定的要求和條件。如作出聲明的人不再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基本上已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當然，在處理機制和具體執行方面，亦正是我們要考慮的課題。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國安法》在去年 7 月 1 日獲得通過，本屆立法會獲延任的決定在 8 月落實，接着當局在 11 月作出 "DQ" 4 位議員的決定。可是，局長還在談"一一二四"的決定，還在研究簽了確認書的議員應否延任。究竟是我們現時給局方的資源不夠，還是局方人員懶怠、工作散漫、處事官僚呢？很多市民也想問這個問題。

不過，若現時要求局長交出時間表，我覺得浪費了我提出補充質詢的機會。我現在要問的是，如果局方引用《宣誓及聲明條例》……我明白，有些人違反誓言，而跟那些沒有信用的人談宣誓是沒有作用的，一定要有機制處理。孔子的《論語》有云"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局長會否設立機制，每年或每兩年進行審查？這些"黑暴"、"港獨"的區議員攬亂香港，一天也嫌長。因此，政府是否不應再採用以往那種思維，即等有市民舉報，李家超局長才抓人；是否應抓 50 多人，後天就讓"一哥"去辦？是否這樣才是當局的做法？特區政府會否設立機制，每年主動進行審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說清楚，雖然《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規定，任何香港居民在參選和就任公職時需要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但問題是條例沒有就公職人員作出明確界定。在這情況下，我們首先要做的，是明確界定公職人員的定義，再研究他們該如何進行宣誓或文件確認，以至一旦違反誓言應如何處理。這些工作要一步一步處理，但我剛才已表示，公職人員的界定相對比較複雜，需要一些時間來處理。然而，我不排除

可能有個別比較明顯的個案，又或因應社會的訴求，我們會優先處理，這也是我們其中一個研究方向。

關於未來的整套安排，當然會有比較全面的做法，包括就公職人員作出界定後該如何進行擁護及效忠的宣誓，以至一旦違反誓言的整套處理機制，也要一併處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相關的工作會否包含這方面，也是我們其中一個研究方向。

代理主席：何俊賢議員，我知道局長沒有具體答覆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賢議員：局長沒有具體回答我，因為我問他會否主動進行審查，還是等到有人舉報後才審查。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你會否將何議員的意見帶回去詳加考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612 人道支援基金

6.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2019 年 6 月，有人成立 612 人道支援基金(下稱"612 基金")，在網上眾籌資金，以便向反修例運動的傷者及被捕者提供金錢等支援。截至去年 5 月底，612 基金的總收入逾 1 億 4,000 萬元。612 基金的信託人於數月前表示，將撥款 1,500 萬元，用以資助某些已獲批法律援助(下稱"法援")的被告，額外聘用第二位大律師為其法律代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一) 有否監察 612 基金是否合法地運作，包括有否接受境外資助，以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等違法活動；
- (二) 鑑於 612 基金所進行的網上籌款活動不受任何規管，政府會否立法規管該類籌款活動；及
- (三) 鑑於法援旨在確保具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當局會否取消向已獲 612 基金資助聘用法律代表的被告提供法援，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保安局局長：主席，2019 年 6 月開始 10 多個月，香港出現大量暴力及違法行為，暴徒大肆堵路、肆無忌憚破壞商店及公共設施、投擲大量汽油彈，更有暴徒將持不同意見的市民綁起，非法禁錮及毆打。暴徒的惡行，造成多人(包括警務人員)受傷，更有一名市民被暴徒以磚頭擲中致死，以及一名市民被暴徒縱火燒至嚴重受傷，我對這些暴行予以嚴厲譴責。

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我綜合回答如下：

- (一) 有不同組織以不同的名目在網上眾籌，有些組織已被警方揭發涉及刑事罪行。警方已把這些涉案人士拘捕，並凍結相關資產，作進一步調查。市民應有所警惕，以免被騙徒利用眾籌而受欺騙。

任何籌款得來的金錢，其運用必須合法。執法部門會按實際情況，監察及留意這些資金運作，如有違法，必依法處理。違法的行為可包括以下罪行：(i)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洗黑錢罪，最高刑罰監禁 14 年；(ii)違反《盜竊罪條例》的欺詐罪，最高刑罰監禁 14 年；(iii)違反《香港國安法》，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香港國安法》訂下的罪行，包括違反第二十九條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最高刑罰可處無期徒刑，即終身監禁。

特區政府不會評論個別自稱基金的運作情況。市民在參與自稱基金的籌款活動時，應先清楚了解其背景及聲稱目的，以免受蒙騙或損失。

(二) 有關規管網上籌款活動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20 年 6 月和 10 月，就類似問題已作回答及指出，網上籌款活動按其不同目的及性質可受相關法例規管，例如，若網上籌款活動涉及向公眾作出購買證券要約及貸款等與金融服務相關的活動，可受到相關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等)的規管。視乎網上籌款活動的目的，這些適用於籌款活動的相關法例，亦可能規範在網上平台籌集資金供在香港使用的活動。政府亦留意到其他地區就籌款活動及平台的規管雖然各有不同，但有關法規一般建基於籌款活動的性質及籌集所得資金的用途，而非資金籌集的方式。政府會繼續留意及參考其他地方就規管網上籌款活動的最新發展。

(三)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執行部門是法援署。任何人申請法援，一般須要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如通過審查，法援署可根據既定準則指派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內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

法援署在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處理法援個案時，會考慮受助人的利益，並按案件的類別和複雜程度，決定個別案件是否需要委派多一位法律代表，通常是第二位大律師，以協助已獲委派的律師及大律師處理個案。如受助人向法援署提出要委派多一位法律代表，法援署會根據個別案件的複雜程度考慮有關建議。由法援署委派的法律代表(包括第二位大律師)的律師費用會由法援署支付。在刑事案件中獲法援署委派第二位大律師的案件屬少數。

法援署表示，除上述情況外，個別受助人或獲法援署委派的大律師，在得到受助人的同意下，或會建議多一位並非由法援署委派的大律師參與協助辦理案件。這些大律師是一些年資或經驗較淺，未符合獲委派法援案件資格的大律師。他們是以義務性質或只收取車馬費參與協助辦理案件，從而累積辦案經驗。以這種方式培養年輕大律師的做法行之已久，資深的大律師亦常有資助有關的車馬費。法

援署指出，援助的個案不會出現雙重資助的情況。法援署表示會一如過往監察及考慮每一個案的發展和情況，在平衡受助人利益和善用公帑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為受助人提供法援。

周浩鼎議員：主席，既然局長列出了一系列相關罪行，我希望局長會緊盯 612 基金，一旦發現任何違法罪行，便立即“拉人封艇”，不要遲疑。網上籌款活動的規管頗有不足，我希望有關當局能夠立法作出有效規管。

主席，我覺得今天法援署的答覆，有“卸膊”成份，因為當中只提到比較資深的大律師會帶着徒弟一同處理案件，而這是行內人所共知的事。當 612 基金開宗明義表示有錢支援“黑暴”被告聘用法律代表，我的問題是：既然 612 基金有能力有錢支援“黑暴”被告，為何法援署仍要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法援？612 基金要提供支援，就讓他們支援，當局不應為此動用撥作法援的公帑。這才是我提出的問題，所以法援署的答覆是“卸膊”及不對焦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明白周議員提出的關注。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法援署提供的資料，指出法援署在相關條例下的責任。此外，法援署署長有一委員會協助其監察這類外委律師處理案件的表現。

法援署署長在考慮是否提供法援時，會如同我的主體答覆所述，根據相關條例考慮案件是否有合理的抗辯理由，從而作出案情審查，並會考慮申請人的經濟背景，以決定申請人能否通過經濟審查。我剛才亦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法援署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個別考慮。

至於周議員提到如何善用公帑的問題，每個部門的首長都有責任確保公帑得到善用，而且符合有關款項的使用目的。我會向法援署轉達有關意見。

葛珮帆議員：主席，去年 6 月開始，大量“黑暴”爆發，當中很多涉及外國勢力大舉干預本港內部事務，亦有大量資金支援這類“黑暴”及“港獨”分子。這類涉外組織及本港的“港獨”組織，許多借助不斷

籌款和眾多基金平台支援尋求"港獨"的違法行為，612 基金只是其中一例而已。我們相信還有很多同類基金，有人甚至以個人名義進行眾籌活動，但目的也是相同。因此，我希望政府引用《香港國安法》，主動出擊，調查這類眾籌活動，而非等到有人舉報才作調查。

此外，既然我們已訂立《香港國安法》，我們應該主動參考其他地方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眾籌活動和平台的做法，因為有些地方可能已有新法規作出規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會繼續留意及參考其他地方的最新發展。我認為政府不應只是留意其他地方的最新發展，而是要立即研究應否修改本港法律、法規及指引，以配合《香港國安法》，從而有效監管和規範這些眾籌活動及平台，令涉事的個人或組織均不可繼續利用眾籌所得的資金，支持"黑暴"及"港獨"分子破壞國家安全及本港治安。

保安局局長：主席，葛議員提到，我們應利用所有法律手段打擊任何人利用任何籌款活動集資作不法用途，我們已將此事定為首要的行動策略。

較早前，我在其他會議回答問題時曾經清楚表明，由於資金可讓罪犯有規模和有組織地行事，我們必須重點打擊。因此，限制資金不被非法利用，是我們其中一個重要的行動目標。然而，現行法律是否足夠？我可以告訴大家，現行法律是足夠的，但葛議員剛才所說的籌款活動規管事宜，則是另一方面的問題。

首先，現行法律是否足以打擊這些非法資金的運用？我剛才提到洗黑錢。其實，打擊洗黑錢的法例涵蓋範圍很廣泛，任何人(不論該人是否銀行職員、律師或會計師，又或只是普通市民)只要懷疑或相信某些資金屬犯罪得益或用作非法用途，便須根據法律作出申報。如果該人在這種情況下處理相關資金，便已干犯洗黑錢的罪行。因此，倘若有人如同葛議員剛才所說利用籌款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則該人已經干犯洗黑錢的罪行，絕對是已經犯罪。再者，在《香港國安法》訂立後，有一項細則賦權警方凍結這些用於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活動的籌款所得資金，以及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得益。上述資金都包含在洗黑錢罪行之中。因此，我認為我們的法律手段足以打擊這些違法行為。

就某些活動的規管是屬於另一方面的問題，情況就如同股票買賣，這項活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相關法例另作規管。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在不同範疇各有規管方法。對於上述籌款活動，我們會留意外國在不同情況下會以甚麼方式處理，參考他們的做法。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想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他們應該知道，FATF(譯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這類國際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會監察各地履行反洗黑錢規章的情況，並會在其評核報告中評核香港是否設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

我想問在座的副局長，究竟上述一連串的眾籌活動會否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有否打算規管這些現時不受規範的眾籌活動，以確保香港不會被國際評級機構視為有洗黑錢之嫌，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簡單而言，政府會否規管眾籌，保住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請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主席，多謝麥議員的提問。對於議員的質詢，我會分兩部分回答。

首先，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我想指出，在香港，這項條例旨在規範以業務形式經營 13 項財務活動的機構，從而打擊相關違法行為，而當局亦已參考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制訂的標準，規管該 13 項財務活動。

至於麥議員提及的籌款形式，我想再次指出，正如主體答覆所述，網上籌款活動會按其不同目的及性質受到相關法例規管，我不再重複有關的條文。

然而，我想特別指出兩點。第一，政府和其他地區現時規管不同籌款平台的相關法規，一般按照籌款活動的性質和籌得資金的用途作出規範，而非着眼於資金籌集的方式。在資金運用方面，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籌得的款項必須合法運用，執法部門亦會留意和監察實際情況，並且執法。

第二，我想指出，我們本身已有相關措施防止眾籌被利用進行可疑交易。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任何人士如果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屬於犯罪得益，必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警方提交可疑交易報告。除非獲得警方同意，否則該人不可繼續處理相關財產。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麥美娟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就是當局會否立法規管這些現時不受規管的眾籌活動，以保住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主席：副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我剛才已經提到，現時籌款活動會按其不同性質及目的受到相關法例規管。至於往後的發展，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本地和其他地區的情況。

(何俊賢議員尚未戴上麥克風便開始提問)

主席：何俊賢議員，你尚未戴上麥克風。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612 基金表示——正如周浩鼎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所說——如果被告獲批法援，該基金會資助被告額外聘用第二位大律師。另一方面，法援署的宗旨是不會有人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法律支援和法律權利。

我認為，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似乎是以偷換概念的方式回應周浩鼎議員的質詢。局長表示，法援署委派的大律師若得到受助人同意，或會建議多一位並非由法援署委派的大律師參與辦理案件，即由政府委派的大律師建議受助人接受多一位大律師，而這第二位大律師是以義務性質或只收取車馬費的方式提供協助。然而，612 基金是會提供額外聘請大律師的金錢支援。根據香港現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機制，受助人若外出工作，即使只賺到 1,000 元，也要向社會福利署申報，讓當局扣除同額的綜援金。

根據法援署在其網頁提述的策略計劃，最後一句是："作為決定資源運用先後次序的根據，並且因應環境的轉變作出調整，以確保一切資源調配得宜"。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參考我剛才提到的綜援機制，根據受助人從 612 基金獲得的資助金額扣除其法援資助，令每個人均可公平獲得法律支援，公帑亦公平運用？最後，所謂"因應環境的轉變作出調整"，究竟有多大彈性？

保安局局長：我會向法援署轉達何議員的意見，因為法援署署長執行相關條例時，除了須符合法例規定，亦須遵守合理和有效使用公帑的原則。

根據我從法援署所得的資料，署方已設有機制監察每宗個案的情況。法援署撤回法援的情況，包括發現受助人作出虛假陳述，相關條文更訂明可判處監禁。法援署可因為該等失實陳述而撤回受助人的法援或向他追討訟費。如有證據證明他作出虛假陳述，案件會交由警方調查和考慮是否作出起訴。

法援署就某宗個案委派律師後，如得悉有其他法律代表參與案件，是否需要作出其他考慮和決定呢？何議員剛才就此提出了他的意見，我會把意見轉交法援署署長考慮。不過，根據法例，法援署署長須整體考慮個案情況，以及考慮法例在法援方面給予申請人的權利。

主席：何俊賢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剛才在補充質詢的末尾詢問局長，既然法援署表示會因應環境的轉變而作出調整，而 612 基金眾籌屬於新環境，究竟當局就此做了甚麼工作？主席，局長有需要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何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法援署署長會根據每宗個案的細節和內容作出相關決定。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疫情對學生的影響

7. 鄭松泰議員：主席，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學生的上呼吸道感染情況嚴峻，教育局自去年 1 月至今已多次指令學校暫停面對面授課。許多家長表示，本學年上課日數較往年大幅減少，因此他們擔心子女的學習進度及身心健康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雖然教育局多次強調學校應做到"停課不停學"，但網上教學無疑較少互動元素，而且有調查結果顯示，近半數受訪學生表示在網上學習期間難以專注，而且未能掌握授課及功課的內容，甚至有學生表示在停課期間沒有學到知識，教育局會否考慮破例延長本學年及縮減學校假期，並作出相關安排；
- (二) 鑑於上述調查的結果顯示，學生在停課期間很少跟同學見面、長時間留在家中，以及生活作息欠缺規律，因而出現各種情緒問題，教育局會否向學校增撥資源，以供增聘學校社工，協助學生解決有關問題；及
- (三) 鑑於有評論指出，小班教學不但可提升教學成效，亦可使學生染病風險因每班人數較少而減低，但目前只有約八成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教育局會否增撥資源，使所有公營小學得以實施小班教學？

教育局局長：主席，自 2020 年年初至今，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反覆，而學校是眾多年輕學生學習和活動的地方，校園內活動頻繁。為保障學生、教職員以至公眾的安全，防止病毒在學校及社區傳播，政府與衛生專家及學界緊密聯繫，因應疫情的發展，適時宣布暫停面授課堂、局部進行面授課堂及進行半日面授課堂等措施，盡量在學生學習與防疫抗疫之間作出平衡。學校一直積極配合及靈活應變，迅速適應"新常態"，做到"停課不停學"，並且關心和照顧學生在學習、社交及情緒上的需要。教育局亦發展相關資源，與老師和家長分享，協助他們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諮詢衛生專家的意見，並與學界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檢視學校上課的安排，並為學校及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學校按其校情及學生在各學習階段的不同需要，靈活運用不同的學與教模式，例如電子學習，支援學生在家繼續學習，讓學生“停課不停學”。

就中小學而言，學校協助學生善用在家的時間學習，鼓勵預習、廣泛閱讀、以小組形式安排網上溫習等。學校亦製作了不少教學短片、進行實時網上授課、使用網上平台/學習管理系統支援學生學習、透過電郵/內聯網等電子模式派發學與教材料給學生、要求學生以電子方式提交習作等。此外，學校亦安排教職員以電話或其他電子途徑與家長保持聯絡。

根據教育局於 2019-2020 學年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在停課期間，各中小學校均採用多元策略支援學生在家有系統地學習，亦採取不同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而大部分學校認為所推行的學生在家學習計劃的進度，符合其訂定的預期目標。教育局會與學校保持聯繫，了解學校的運作和需要，攜手因應疫情變化，就學習時段作出靈活安排和配合。

此外，教育局透過視學了解中小學校如何在疫情新常態下支援學生學習及發展。從視學所見，學校普遍仍在累積經驗、不斷探索有效的措施以照顧學生學習及發展。未來會繼續將學校的成功經驗與業界分享，以優化學校的相關工作，如運用電子教學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等。

就幼稚園而言，由於幼童不宜長時間使用電子屏幕，因此電子學習並不適用於幼稚園學生。我們鼓勵幼稚園應設計適宜在家進行的學習活動，例如鼓勵兒童在家閱讀、配合學習主題及兒童的興趣和能力，製作和派發學習材料、鼓勵家長協助兒童進行一些家居小任務等，幫助兒童保持學習動機及好奇心，並與家長協力關顧兒童情緒和品德發展的需要。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協助兒童在家學習，教育局在去年 12 月推出新措施，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資助，協助學校推行贈書計劃及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以培養幼兒的閱讀興趣及推廣閱讀文化。

從以上所見，學校透過多種不同方法有效地保持學生的學習動機及進度，充分體現了學習並不規限於課堂，學習不單是追趕科目知識的教學進程，也包括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技巧及自學態度，以至在疫情中保持積極樂觀的心境和關心身邊的人。我們留意到不同機構就停課期間的學習安排進行了不同的調查。由於不同調查的目的、對象、方法和進行的時間並不一樣，在解讀調查結果時，應詳細了解有關背景和因素，以分析結果是否具代表性及反映實際情況，不宜斷章取義。

我們現時認為無需延長本學年或縮減學校假期。

(二) 因應在疫情下，學生缺乏平常的社交活動，情緒容易受影響。學校就此加強專業支援，與家長和學生保持溝通，關心和照顧學生在學習、社交及情緒上的需要。

教育局已由 2018-2019 學年開始優化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為公營小學及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小學提供新的資助模式，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讓每所學校按其校本情況，聘用最少 1 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輔導服務質素。在 2020-2021 學年，超過八成公營小學已聘用最少 1 名駐校註冊學位社工，獲學校聘用的註冊學位社工約 480 名。至於中學，社會福利署亦由 2019-2020 學年起，於全港 460 多間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的安排，增加約 370 名學校社工，即每所中學由 1.2 名學校社工增加至 2 名學校社工，並同時增加約 46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以加強對學校社工在處理複雜個案方面的督導支援。

學校內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員(包括訓輔人員、學校社工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透過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相關的專業人員與教師協作，因應需要為學生提供不同的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計劃。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教育局建議並鼓勵學校透過電話及電子通訊方式與學生保持聯繫並表達關心，並密切觀察學生的表現和與家長加強溝通，了解學生是否受到影響。如學生出現情緒困擾，教師可轉介學生予專業人士，幫助他們解決學業、社交及/或情緒發展方面的困難，包括面對疫情帶來的壓力。

教育局亦特別提醒教師/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基於保護兒童為原則，持續留意有需要的學生(例如長期缺課、家庭缺乏支援、懷疑或曾有虐待兒童紀錄的個案等)，以及按既定程序處理高危個案。

為讓教師和家長了解和幫助學生處理因疫情而可能產生的負面情緒，使他們保持心理健康，教育局特意為教師和家長推出一系列名為"疫流停課・不停'愛'"的心理教育短片。教育局亦製作"就新學年為學生提供的情緒支援"便覽和精神健康資訊，以便教師協助學生在疫情下維持規律的生活習慣和重新投入校園生活。此外，教育局透過工作坊，提升教師和學校人員支援學生的能力，協助學生紓緩負面情緒和壓力。

(三) 作為一項恆常優化學與教的措施，小班教學在公營小學逐步實施的現行政策並不會因疫情而有所改變。現時全港約八成公營小學已實施小班教學。隨着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已由高峰回落，並逐漸達至穩定水平，教育局與業界均相信這可提供有利條件，讓更多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優化學與教。過去一年經詳細審視及與學界溝通後，教育局在 2021-2022 學年將安排另外 11 所位於不同學校網的公營小學同步實施小班教學，並在未來數年分階段安排其他符合條件的小學實施。教育局會繼續定期檢視各地區的學位供求情況，與相關學校及辦學團體緊密聯繫，有秩序地落實小班教學；並持續舉辦有關的教師專業發展及支援計劃，以發揮小班教學的最大成效，讓更多學童受惠。

政府人員的績效管理

8. 蔣麗芸議員：主席，據悉，近年有不少世界各地的政府響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倡議實行政府績效管理，以提升管治效能。此外，國家主席於去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經濟特區建立 40 周年慶祝大會上發言時表示，"要建立健全激勵機制，推動形成能者上、優者獎、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確導向……堅決反對形式主義、官僚主義，營造風清氣正的良好政治生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各個決策局內負責制訂政策的政務職系人員數目，並按其所屬職級列出分項數字；

(二) 有否為評估第(一)項所述人員的表現制訂關鍵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鑑於常任秘書長為決策局內最高級的公務員，而他們在政策制訂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有責任帶領局內人員妥善執行政策以達到預期效果，現時有何機制處理表現欠佳的常任秘書長；及

(四) 會否考慮仿效新加坡政府的做法，即把全體公務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鈎，把政治委任官員和參與制訂政策的公務員的薪酬與其所屬決策局/政府部門的施政績效掛鈎，使他們共同對政策制訂及執行的績效問責，從而體現"港人治港"的施政方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答覆如下：

(一) 政策的制訂過程牽涉政策局及相關部門根據社會需要、持份者訴求、現行政策的執行經驗等因素作多方面、不同層次的研究、分析及公眾/持份者的諮詢工作，因此，就負責制訂政策的人員而言，除政策局內的政務主任外，任職執行部門的政務主任及部門職系同事亦會參與制訂政策。

政務職系包括以下 7 個職級。每個職級的政務主任無論在政策局或在執行部門服務，均有參與制訂政策工作。該職系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實際人數如下：

職級	實際人數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D8)	16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D6)	19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D4)	23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64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200
高級政務主任	165
政務主任	206
總數	693

(二)及(三)

有別於私營機構，衡量公職人員工作的表現及成效，不能單靠量化目標。尤其在制訂政策及執行策略的過程中，不但需要多個政策局及部門作為一整個團隊相互配合，負責的人員亦需要進行大量的分析、判斷、公眾及持份者溝通、資源調配及管理等工作。在這些工作上的表現和要求的能力不能簡單地以量化的目標表達。此外，部分公共行政的工作，例如確保程序公義及公眾利益等，實難以量化或以成本效益量度。就政府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而言，各政府部門有適當地設定服務承諾和指標，並定期公布實際表現，以確保服務質素。

至於個別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我們現時行使公平、準確和適時的工作表現評核機制，按持續周期作工作表現管理。周期開始時，評核人會與受評人共同制訂工作目標和釐清評核標準；在整個評核期內，評核人會定期監察受評人的工作進度及主要關注事項，並持續向受評人提供意見以處理受關注的事項。

如受評人(包括常任秘書長在內的所有政務主任)工作表現有轉差跡象或未達標準，部門/職系首長(如受評人是常任秘書長，即其直屬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該員盡快獲得適當輔導、指導和協助，並密切監察其工作表現。當受評人的工作表現轉差，管方會從速採取管理行動，包括向該員工當面或書面提出忠告，無須等待至填寫每年度的評核報告時才提出。如受評人在評核期內表現欠佳，該員可被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如受評人工作表現持續欠佳，也可考慮引用《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為公眾利益着想而令其退休。

(四) 就公務員而言，特區政府一向重視公務員工作表現管理。

《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個別公務員必須在評核期內工作表現(包括品行、態度及效率)令人滿意才可獲增薪，亦有規定表現欠佳時可被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至於整體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特區政府在釐定調整幅度時會宏觀考慮包括香港經濟狀況和政府的財政狀況等相關因素。每個國家及地區均會基於其特定需要而採用不同的公務員薪酬管理方法，故此不適宜將個別國家或地區的薪酬安排直接套用於香港。

就政治委任官員而言，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答覆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安排經立法會討論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就本屆(即第五屆)政府而言，安排乃按"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於 2016 年的建議⁽¹⁾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7 年通過所施行。

雖然現有的薪津安排及現金薪酬調整機制並非以個人表現考慮，但在現有機制下，《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清晰訂明，行政長官對違反其職責或《守則》內條文的政治委任官員，可決定合適的懲處，包括警告、公開譴責、停職或免職。如個案涉及主要官員，行政長官可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把有關官員停職或免職。更重要的是，政治委任官員，尤其是司長、局長和副局長，須向公眾及立法會解釋政策，換言之，他們的工作受公眾及立法會監督。

上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 5 年，通常為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獨立委員會會就將於 2022 年 7 月開始運作的第六屆政府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檢討，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政府會持續總結政治委任制度的運作經驗，按需要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優化制度。

貨車尾板的安全裝置

9. 邵家輝議員：主席，據悉，有不少有尾板的貨車未有安裝《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指引》")所要求的安全裝置，以致涉及尾板操作的工業意外時有發生。此外，有駕駛者反映，貨車尾板大多纖薄及其末端沒有安裝閃燈，已打開但未降至路面的尾板如

(1) "獨立委員會"於 2016 年完成檢討政治委任官員職位的薪酬待遇，建議現金薪酬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而其他薪津待遇維持不變。

同一把橫放於駕駛者脖子高度的利刀，一旦駕駛者未為意便可能釀成嚴重的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輛有尾板的貨車；是否知悉，當中(i)已安裝《指引》要求的安全裝置的貨車數目和百分比，以及(ii)仍未安裝有關裝置的貨車數目和其原因；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涉及貨車尾板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其造成的傷亡人數；
- (三)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宗涉及貨車尾板操作的工業意外及其造成的傷亡人數；
- (四) 就涉及貨車尾板的(i)交通意外和(ii)工業意外分別而言，過去 5 年，每年當局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的宗數、當中的定罪宗數，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最高和最低的懲罰(並按個案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政府會否透過立法，把貨車尾板裝有安全裝置列為法定要求，以促使貨車車主盡快安裝該等裝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勞工處負責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而運輸署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檢驗車輛構造以確保其適宜於道路上使用，以及制訂《車輛載貨守則》以保障道路安全。就議員的分項質詢，經徵詢運輸署後，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署的紀錄，現時全港約有 3 萬輛貨車配備車尾升降台("尾板貨車")。由於僱員因操作貨車尾板而導致死亡或受傷的意外時有發生，因此勞工處於 2015 年修訂了《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指引》")，具體列出安全操作貨車尾板的措施，包括安裝安全裝置，以協助僱主及僱員遵守相關職安健法例的規定，避免意外發生。

考慮到貨車尾板安全裝置安裝服務的供應情況，不同歐盟期數的尾板貨車的退役期限，以及運輸業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勞工處建議歐盟五期及之後的尾板貨車先行有序地

安裝 5 項安全裝置⁽¹⁾。目前沒有法定要求尾板貨車車主通知勞工處是否已經安裝安全裝置，但勞工處透過相關安裝服務供應商獲得的資料，知悉由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共有 6 500 多輛歐盟五期及之後的尾板貨車，已完成安裝上述安全裝置，佔這類尾板貨車總數約三成。勞工處會繼續跟進餘下的尾板貨車，務求持責者盡快安裝有關安全裝置。

(二) 運輸署沒有備存涉及貨車尾板的交通意外數字。

(三)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涉及貨車尾板操作的意外及因而受傷的僱員的數目，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涉及貨車尾板操作而導致僱員死亡的資料如下：

意外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涉及貨車尾板操作僱員死亡宗數/人數	0	1	0	0	0

(四) 同期，勞工處就因貨車尾板操作而導致僱員死亡或受傷的意外作出 10 項檢控，所有被告均被定罪。相關檢控按其性質分類如下：

意外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最低及最高罰款
涉及僱員死亡個案的檢控	0	2 [*]	0	0	0	35,000 元及 40,000 元
涉及僱員受傷個案的檢控	4	1	0	2	1	6,000 元及 21,000 元

註：

* 2016 年發生 1 宗操作貨車尾板導致僱員死亡的意外，勞工處向兩位持責者作出檢控。

運輸署表示香港警務處沒有備存涉及貨車尾板交通意外的檢控及定罪分項數字。

(1) 五項安全裝置為雙手控制裝置、視聽信號裝置、上鎖裝置、腳部防護裝置及均速緩慢開合尾板系統。

(五) 針對保障僱員在操作貨車尾板時的職安健，根據上述職安健條例中的"一般責任"條文的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設置及保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包括尾板)及工作系統，以及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透過發出"指引"，勞工處為業界如何在使用及操作貨車尾板時符合"一般責任"條文提供實務指引，並列出可行的安全裝置，防止意外發生。勞工處執行上述條文時，會參考該"指引"。

另外，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106 條，所有貨車車尾必須配備強制性反光體，而中型或以上的貨車更須根據上述規例第 119 條加裝規定的車尾標記，以清楚顯示車尾的位置及提示其他道路使用者。

為了保障駕駛者、乘客和道路使用者安全，現時貨車須每年接受檢驗，而檢驗時亦必須通過上述的強制性反光體及/或車尾標記檢測，證明車輛完全符合相關要求，才能合格通過檢驗及續領其車輛牌照。

除上述法例規定外，運輸署亦出版了《車輛載貨守則》，當中涵蓋有關使用配備車尾升降台的車輛時應注意的交通安全事項。《車輛載貨守則》建議相關貨車的車主應為其車輛的車尾升降台增設一些照明設備和逆向反光輔助裝置，使在裝卸貨物時敞開的車尾升降台更顯而易見。此外，運輸署亦已發出技術公告，詳述為配備車尾升降台的車輛增設照明設備和逆向反光輔助裝置時所須注意的事項，以協助業界在不影響車輛構造安全的情況下加裝這些裝置，提升道路安全。

推展工務工程項目

10. 盧偉國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繼續投資基建，預計未來數年平均每年將超過 1,000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行政長官表示，基於建造業的失業率目前高企，以及建造業的投資會帶動其他方面的經濟活動，政府會在向本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工務工程撥款申請的同時，展開招標工

作，有關安排的詳情為何，以及預期工程項目的展開日期可因而提早多少；

- (二) 會否改善目前評審工務工程投標書的準則，以避免過於著重價低者得原則，因而產生流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行政長官表示，工務部門已把大型工程合約分為易於管理的規模，讓更多中小企業參與，以共渡時艱，有關安排的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持續投資基本工程，致力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自 2017 年，基本工程每年的開支一直維持在 700 億元的平均水平。我們預計在 2021 年至 2022 年起，基本工程開支將持續增長，並在未來幾年超過每年 1,000 億元。在"振經濟，保就業"的大原則下，我們相信加大投資基本工程可以更有效支持經濟，加速社會復蘇，並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使社會各階層都能受惠。

就盧偉國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為確保基本工程計劃項目得以適時推展，並減低超支風險或避免公共資源在不必要情況下被凍結，政府已於 2020 年 9 月發出內部指引，除獲有關批核當局豁免外，管制人員在採購所有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費用的工程合約及工程相關顧問服務時，須採用同步招標安排。即在取得撥款前或申請撥款期間會展開工程招標或顧問公司的遴選工作，而政府待取得立法會撥款後才會開展工程或顧問工作。

採用同步招標安排，目的是讓工程合約/工程相關顧問服務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盡早展開，以及在核准項目預算中盡量反映投標報價。在一般情況下，採用同步招標安排的工程項目或顧問服務合約會快約一至兩個季度展開工作。

- (二) 就工務工程投標評審而言，政府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採購的原則。適用於一般工務工程的兩種評標方法除了會考慮投標價格，還着重投標者的技術質素及過往表現。

一般工務工程均採用"雙信封、兩階段"的招標方法，投標者須分別提交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給工務部門的評審委員。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技術表現可佔整體評分 40% 至 60%，而投標價格則可佔整體評分 60% 至 40%。評審委員會會分兩階段先後對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作出評分，然後按招標書內所定下的評分比重作綜合計算，得分最高的投標者才會獲得工程項目合約。

而一些比較簡單的工程項目，投標評審委員會會以投標者的標書價格及其過往表現評級作出評標。

(三) 我們已向工務部門發出指引，在編排工程和顧問合約時，須考慮促進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參與的措施，當中包括將大型工程合約分拆成易於管理的規模，不應將不同項目合併於單一合約推出。另外，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屬專門工種的工程部分分開招標，以及容許中小型承建商參與競投高於其投標金額上限但工程性質比較簡單的項目，讓不同規模的公司(如中小企)亦能參與其中。此外，我們將會上調中小型承建商工程合約的投標金額上限，以提升他們多一些參與基本工程項目的機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1. 鍾國斌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6 年 6 月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以吸引世界各地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鑑於自首份"人才清單"於 2018 年 8 月公布後，在優才計劃下收到的申請數目顯著上升，政府於去年把優才計劃每年的名額由 1 000 個增加至 2 000 個，以擴充香港的人才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06 年至今，共有多少名優才透過優才計劃獲批來港，並按他們(i)來港的年份、(ii)來港前從事的行業/工種，以及(iii)來自的國家/地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二) 有否評估，優才計劃(i)在配合各行業的人才需要，從而推動本地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成效，以及(ii)對香港社會帶來的實際裨益；如有，詳情為何；是否知悉有多少名優才在取得香港居留權後，繼續留港發展事業；及

(三) 會否針對香港經濟和產業的發展需要(例如創科及金融業方面)，加強宣傳及招攬相關行業的優才申請來港發展事業；如會，具體的計劃(包括會向哪些地區的優才招手)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自2006年6月推出以來，共有7127名申請人獲分配名額。根據優才計劃獲分配名額數目按獲批年份、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及所屬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獲分配名額
2006(6月至12月)	83
2007	239
2008	564
2009	593
2010	329
2011	286
2012	298
2013	332
2014	373
2015	208
2016	273
2017	411
2018	555
2019	874
2020	1 709
總數	7 127

行業	獲分配名額
金融及會計服務	1 767
資訊科技及電訊	1 625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535
商業及貿易	462
學術研究及教育	438
工業製造	429

行業	獲分配名額
藝術及文化	310
法律服務	275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274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215
廣播及娛樂	187
體育運動	185
物流及運輸	149
餐飲服務及旅遊	47
其他	229
總數	7 127

所屬地區	獲分配名額
中國內地	6 179
美國	159
澳洲	130
加拿大	127
其他	532
總數	7 127

(二) 優才計劃一直是吸引世界各地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以提升香港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渠道。透過優才計劃來港定居的人才擁有國際和內地視野，有助香港充分發揮優勢，緊密連接世界各地和中國內地，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

優才計劃沒有行業限制，合資格的申請會獲提選至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及官方成員組成。諮詢委員會透過嚴謹的甄選程序，把優才計劃的名額分配給適合本港發展需要的高技術人才或優才。諮詢委員會在考慮香港的社會經濟需要、候選人的背景(例如教育程度、專業訓練/資格、工作經驗、國際視野、語文能力及未來在港發展的計劃)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就如何最理想地分配名額，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建議。

政府會持續檢視優才計劃的安排和成效，以吸引更多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發展和定居，擴充香港的人才庫。

(三) 吸引人才是本年度施政報告的重點之一。政府正透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和投資推廣署的海外辦事處，就優才計劃加強宣傳，以吸引世界各地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

符合香港人才清單要求的申請人經評核後，可享有優才計劃下的入境便利，以配合本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的發展。現時，香港人才清單內 11 項專業的人才均是香港經濟發展當前至中期最需要的人才（詳見：<https://www.talentlist.gov.hk/>）。優才計劃會繼續配合香港人才清單，更有效及聚焦地吸引高質素人才來港發展。

除優才計劃外，政府於 2018 年 6 月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就輸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實施快速處理安排。成功申請的公司會獲發配額，以輸入相關人才從事研發工作。

野豬造成滋擾問題

12. 何俊賢議員：主席，政府自 2017 年起暫停安排狩獵隊進行狩獵野豬行動，以待完成檢討後再決定管理野豬的策略和措施。政府在同年 10 月推出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的持續滋擾。然而，有市民向本人投訴，近年野豬闖入民居、農場及市區後，襲擊市民並令其受傷、傳播非洲豬瘟，以及破壞農作物及其他財物的事件仍不斷發生。他們認為，該情況顯示先導計劃成效不彰，因此政府需採取新方法，以有效解決野豬為患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在先導計劃下進行了多少次行動；在該等行動中，分別有多少頭野豬(i)被捕獲、(ii)接受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以及(iii)被搬遷到偏遠郊野；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收到多少宗野豬造成滋擾的投訴，以及市民報稱的財物損失總額；有否設立電話專線，以接收這類投訴和及時作出跟進；
- (三) 鑑於政府於 2019 年表示，就先導計劃下(i)使用的避孕疫苗的成效及(ii)進行實地永久絕育手術的可行性所進行的評估將會於該年年底完成，評估結果為何，以及何時會予以

公布；檢討管理野豬策略和措施的工作是否已完成；如是，結果為何；會否重新安排狩獵隊進行野豬狩獵行動，或採用其他方法解決野豬為患的問題；

(四) 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方案解決野豬過度繁殖問題，以及對該繁殖趨勢進行系統性評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 鑒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8 年委託一所本地大學研究及改善現時用於民居或街道上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以防止野豬等野生動物肆意破壞以從中取得食物，並於 40 多個地點就 3 款改良設計進行試驗，試驗結果及跟進工作為何；何時會全面改用新設計的設施；及

(六) 過去 5 年，政府引用《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對非法餵飼野豬的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主要懲罰；有否就相關執法行動的程序及方法(包括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及執法人員以便衣及突擊方式執法)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密切關注野生動物對市民所造成的滋擾。就處理野豬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7 年年底推出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處理野豬在市區造成滋擾的問題。部門會將造成滋擾的野豬搬遷到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以即時緩解野豬造成的滋擾，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為造成滋擾或獲救的野豬避孕或絕育，以免習慣在民居覓食的野豬數目不斷增加。漁護署在 2019 年已將有關工作恆常化。

就何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自 2017 年年底先導計劃推出以來至 2020 年 11 月，漁護署共安排了 128 次行動，捕獲 666 頭野豬，當中為 296 頭野豬進行避孕或絕育，499 頭野豬被搬遷到遠離民居的郊野。

(二) 市民受到野豬滋擾時，可以透過政府的 24 小時熱線 1823 通知漁護署跟進。過去 5 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宗)
2016	583
2017	738
2018	929
2019	1 184
2020 (截至 11 月)	920

漁護署未有備存市民因野豬滋擾受到的財物損失的資料。

(三) 漁護署利用避孕疫苗為野豬避孕的野外研究及為野豬進行絕育手術，是全球首創的試驗計劃。為評估避孕疫苗的成效，漁護署已將多個野豬血清樣本進行化驗。化驗結果顯示在接受避孕疫苗注射 2 至 21 個月後，93% 的野豬未有再次懷孕的跡象。由於避孕工作對控制野豬滋擾的效用為中長線，現階段評論成效尚言之過早。漁護署會繼續收集樣本以監察疫苗的長期成效。另外，漁護署自 2018 年開始嘗試實地為野豬進行絕育手術。雖然絕育手術效果永久，但過程複雜及準備需時，在個別環境(例如空間狹窄、地勢陡峭或沒有道路連接)或突發情況下亦難以進行，故不能完全取代避孕疫苗。

經平衡各方利弊，特別是考慮到公眾安全，漁護署於 2019 年起正式停止野豬狩獵隊的行動。部門已成立一個由本地及外地野生動物保育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漁護署定期與諮詢小組舉行會議，檢視管理野豬的策略。

(四) 研究顯示，野豬的繁殖率與食物的供應息息相關。漁護署的調查亦顯示近年野豬滋擾個案的上升主要是與有人餵飼及不當處理戶外垃圾有關。因此，在處理野豬問題時，除了將習慣在民居附近覓食的野豬搬遷及避孕/絕育外，漁護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清除滋擾黑點的食物誘因，包括清理食物的殘渣、加強宣傳切勿餵飼野豬的信息及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等。

為收集更多資料以助修訂未來的管理策略，漁護署於 2019 年開展了野豬數目調查的前期研究，利用紅外線相機配合定時數據收集，並透過統計分析來估算全港郊野地區

的野豬數目及其繁殖趨勢。初步分析顯示，全港郊野地區有 1 800 至 3 300 頭野豬。漁護署會進一步收集及分析數據，預計於 2021 年可完成估算，屆時會與諮詢小組商討進一步控制野豬數量的策略。

(五) 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合作開展了一項顧問研究，以改善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從而減少野豬及猴子在戶外垃圾尋找食物。承辦商已設計出 3 款預防野豬或猴子滋擾的垃圾桶，於全港 70 多個不時受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點進行實地測試，並於 2020 年第三季完成測試。研究顯示新設計能有效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食環署會按實際需要在更多適當的地點採用新設計的垃圾桶，以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

(六)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的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地點")，任何人士在禁餵地點餵飼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 萬元。

過去 5 年，有關違例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的檢控資料表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涉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而被檢控個案數目(宗) ^註	66	70	61	25	36
涉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成功檢控個案數目(宗) ^註	57	60	55	20	35
成功檢控個案最高罰款(元)	1,200	1,500	1,500	1,000	2,000

註：

部分於該年份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年審理。

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邏禁餵地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以及按收集到的情報，檢視在禁餵地點巡邏及有關執法的安排，包括不時加派人手於晚間及假日進行執法工作及突擊行動，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情況。

就業及經濟統計數字

13. 黃國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提供 2019 年的下列就業及經濟統計數字(以 2004 年第一季為基期，即 2004 年第一季=100)：

- (一) 按性別劃分，各(a)行業及(b)職業分別的(i)就業人數、(ii)名義工資指數、(iii)實質工資指數、(iv)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以及(v)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如沒有相關資料，會否編製有關的統計數字；及
- (二) (i)名義本地生產總值、(ii)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以及(iii)該等數字的按年增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19 年本港各行業及職業按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載列於附件一，而同期間各選定行業及選定職業組別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載列於附件二，至於各選定行業的就業人士名義及實質平均薪金指數則載列於附件三。

由於樣本規模及數據有所局限，政府沒有編製按性別劃分的工資指數，亦沒有編製按性別及職業劃分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

- (二) 2019 年以當時市價計算(即名義)及以 2018 年環比物量計算(即實質)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以及與 2004 年比較表列如下：

	2019 年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港元)	28,657 億
與 2004 年比較	+117.6%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港元)	27,997 億
與 2004 年比較	+62.1%

附件一

各行業及職業按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¹⁾(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i) 按行業及性別劃分

行業	2019 年第四季		
	男	女	男女合計
製造	63 900	37 300	101 200
建造	294 900	37 800	332 700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91 000	181 700	372 700
零售	111 200	182 200	293 400
住宿 ⁽²⁾ 及膳食服務 ⁽³⁾	129 400	144 200	273 50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43 000	74 800	317 900
資訊及通訊	93 100	42 900	135 900
金融及保險	147 100	142 500	289 600
地產	95 600	64 700	160 300
專業及商用服務	194 600	205 000	399 60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313 200	470 300	783 500
其他行業	19 800	4 900	24 700
總計	1 896 800	1 588 200	3 484 900

(ii) 按職業及性別劃分

職業	2019 年第四季		
	男	女	男女合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61 900	137 200	399 200
專業人員	181 000	127 100	308 200
輔助專業人員	448 700	413 200	861 800
文書支援人員	139 500	339 600	479 10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38 000	341 600	579 600

職業	2019 年第四季		
	男	女	男女合計
工藝及有關人員	224 700	14 100	238 80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61 500	5 800	167 300
非技術工人	238 100	208 600	446 700
其他職業	3 400	900	4 300
總計	1 896 800	1 588 200	3 484 900

註：

- (1) 就業人數包括所有在統計前 7 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 7 天內正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
- (2)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3)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通常被稱為"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二

各選定行業及選定職業組別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¹⁾⁽²⁾

(i) 按選定行業劃分

(2004 年 3 月 =100)

選定行業		2019 年 12 月
製造	名義工資指數	159.6
	實質工資指數	101.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名義工資指數	150.7
	實質工資指數	95.4
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活動	名義工資指數	174.1
	實質工資指數	110.2
運輸	名義工資指數	152.7
	實質工資指數	96.6
金融及保險活動	名義工資指數	163.3
	實質工資指數	103.4

選定行業		2019 年 12 月
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	名義工資指數	177.1
	實質工資指數	112.1
專業及商業服務	名義工資指數	202.2
	實質工資指數	127.9
個人服務	名義工資指數	209.2
	實質工資指數	132.4
所有選定行業 ⁽⁴⁾⁽⁵⁾	名義工資指數	167.7
	實質工資指數	106.1

(ii) 按選定職業組別劃分

(2004 年 3 月 =100)

選定職業組別		2019 年 12 月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61.7
	實質工資指數	102.3
文書級及秘書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53.2
	實質工資指數	96.9
技術工人及操作工人	名義工資指數	161.3
	實質工資指數	102.1
服務工作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84.5
	實質工資指數	116.7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名義工資指數	186.7
	實質工資指數	118.2
所有選定職業 ⁽⁵⁾	名義工資指數	167.7
	實質工資指數	106.1

註：

- (1)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及其他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
- (2) 實質工資指數是以名義工資指數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4) 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工資統計調查部分所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污水處理及廢棄物管理業與出版活動業。
- (5) 有關統計調查只涵蓋選定行業內督導級及以下的選定職業僱員，並不包括經理級人員和專業僱員。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附件三

各選定行業的就業人士名義及實質平均薪金指數⁽¹⁾⁽²⁾

(2004 年第一季=100)

選定行業		2019 年第四季
製造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6.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5.3
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236.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54.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53.6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0.2
零售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87.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22.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0.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4.8
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79.0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16.7
資訊及通訊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52.0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9.1
金融及保險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84.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20.5
地產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4.9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7.5
專業及商業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83.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19.4
社會及個人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2.4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2.8
所有選定行業 ⁽⁴⁾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5.5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7.9

註：

- (1) 薪金除包括工資的組成部分外，還包括發放給員工的其他非經常性薪酬開支，例如非固定發放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津貼。
- (2) 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是以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扣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4) 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薪金總額統計調查部分所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採礦及採石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東涌新公眾街市

14. 麥美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推行在東涌興建新公眾街市("新街市")的計劃，並於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新街市的選址為東涌港鐵站毗鄰的第 6 區商業大廈低層。有當區居民認為該選址不理想，但另有居民關注有關計劃遲遲未展開，令新街市落成無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諮詢當區居民，以了解他們多大程度支持上述選址；如有，詳情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鑑於有不少當區居民認為該選址不理想並要求更改，政府如何回應該等意見，以及會否為新街市重新選址；

(三) 新街市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預計的竣工及啟用日期分別為何；及

(四) 鑑於有東涌居民指出，在新街市啟用前，商販需一直支付高昂的鋪租而居民則需負擔沉重的生活開支，政府會否參考其在天水圍的做法，在新街市啟用前，在東涌設置臨時街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經諮詢發展局，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宣布計劃於東涌港鐵站毗鄰的第六區商業用地發展的低層興建新街市，並於同月就街市選址和擬議發展模式諮詢離島區議會。區議會亦對政府興建新公眾街市的建議表示支持。

我們在物色選址興建新街市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址的地理位置、現有/規劃用途、可供使用的面積、鄰近的交通配套設施等，以確保有關街市落成後具有一定的規模以吸引市民光顧，而公共財政和土地資源也能得以善用。在物色新街市選址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社區人士曾提出的其他地點，認為現時第六區鄰近港鐵東涌站的選址最為合適。該選址交通便利、鄰近港鐵站和公共運輸交匯處，同時毗鄰市中心的零售和餐飲集中地，方便市民前往購買新鮮糧食。

由於第六區商業用地的發展項目鄰近鐵路設施，因此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整個商業大廈發展項目(包括新街市部分)進行進一步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確保有關發展項目不會影響港鐵的安全運作。政府會在研究完成後適時向區議會匯報詳情。

如確定項目技術上可行，政府會透過賣地，由發展商興建商業大廈發展項目，包括根據政府的要求和條件細則擬備街市設計，以及興建新街市部分。

(四)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並涉及興建費用及恆常開支兩方面的公共財務承擔。在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評估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公眾街市，包括臨時街市亦必須符合相關的衛生和安全規定，需要相當的資源投入和基本設施的設置，例如建築物結構及布局、電力裝置、供水系統、排水系統、排污系統、通風設施、照明系統、消防系統、垃圾處理設施和上落貨區等。在東涌市中心這類已發展地區覓地興建臨時或永久街市，難度同樣不容低估。由於臨時街市屬過渡性安排，因此覓得技術上可行的合適選址並能於短時間內完工啟用的方案，最為重要。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15. 柯創盛議員：主席，由發展局推行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接受申請。先導計劃旨在釋放下述私人士

地的發展潛力：面積不超過 150 公頃、已整合業權，以及在指定生態敏感地帶外及非座落於政府發展研究範圍的土地。處理先導計劃申請的流程劃分為 3 個階段：(一)土地共享辦事處審核申請、(二)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小組就申請提供意見並把其支持的個案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以及(三)就已獲後者原則性同意的申請進行相關法定程序及土地行政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至今收到多少宗先導計劃的申請，並按申請(i)所涉土地位於的區議會分區及(ii)所處階段以表一列出分項數字；

表一

區議會分區	申請數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審核中	已批准	審核中	已獲原則性同意	法定程序進行中	土地行政程序進行中

(二) 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性同意的項目的下述資料；

表二

項目名稱	區議會分區	建議新增住用樓面面積	應用於公營及私營房屋部分的新增總樓面面積比例		可提供多少個房屋單位
			公營	私營	

(三) 有否任何申請已完成處理流程的 3 個階段；如有，處理該等申請所用的平均、最短及最長時間分別為何；及

(四) 有否推算當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完結時，獲批申請的宗數和所涉土地面積的總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協助釋放在指定生態敏感地帶以外及非座落於政府發展研究範圍的私人土地的發展潛力，以增加短中期公私營房屋供應，發展局在去年 5 月推出了為期 3 年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發展局轄下的土地共享辦事處亦同步投入運作，為申請項目

提供一站式諮詢和協調服務，包括處理申請、統籌政府就申請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及促進審批和其後法定及土地行政程序。土地共享辦事處過去多月亦走訪不同團體介紹和推廣先導計劃。此外，我們成立了一個全數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顧問小組，就先導計劃的申請提供獨立意見。有關先導計劃的詳細內容和申請安排可見發展局網頁 <https://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land_sharing_pilot_scheme/index.html>。

在收到正式申請後，土地共享辦事處會與相關部門審核有關申請，經確定符合房屋發展規模和公私營比例、擬議基建和公共設施及相關財政安排、地權整合等訂明資格準則後，便會呈交予顧問小組考慮，以決定申請是否值得支持。獲顧問小組支持的建議將提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給予原則上同意。若申請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便可展開法定程序(例如改劃及基建工程刊憲，一般為期約 12 至 18 個月)及土地行政程序。我們的目標是在收到申請起計大約 3 年至 4 年間完成這些審批工作以便申請者開展工程(計及申請者進行土地平整所需的時間，目標是在收到申請起計大約 4 年至 6 年半之間提供房屋土地作建屋用途)。

先導計劃的正式申請書必須附有詳盡的發展計劃，包括項目設計、技術評估、工程費用估算及土地擁有權證明等。土地共享辦事處成立至今未收到正式申請，但收到不少查詢，並且與潛在申請者進行前期交流，闡述先導計劃的要求和程序。部分查詢和前期交流涉及具備初步發展建議的項目(約 10 個項目)，這些潛在項目來自不同規模的發展商，地點以新界為主，按發展商建議，個別項目大概有千多至數千個單位不等。部分查詢者表示正擬備申請書包括進行項目設計和技術評估。在收到申請後，土地共享辦事處會在網上公開申請資料。我們希望可於今年盡快提交首個申請予顧問小組考慮，隨後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以早日落實。

由於先導計劃是自願參與性質，可批核的項目亦需視乎發展建議的細節(例如可發展用地大小、發展密度、新增住用樓面面積幅度等)，我們現階段難以評估最終批出的項目數目和土地總面積。

公務人員作出宣誓或聲明

16. 郭偉強議員：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

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第三十五條訂明，曾經作出上述宣誓或聲明的公務人員，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即時喪失該等職務並喪失參選或出任上述職務的資格。然而，現行法例中對“公務人員”和“公職人員”的釋義並不一致。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訂明，“公務員、公務人員”與“公職人員”的涵義相同，均指任何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而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中，“公職人員”則除了擔任政府轄下受薪職位的人外，還包括指明公共機構的僱員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統一各項法例中“公職人員”和“公務人員”的釋義；
- (二) 鑑於政府早前表示，正研究哪些類別的人員所出任的職位屬《香港國安法》第六條所指的“公職”，該研究是否已完成；如是，結果為何，以及有關人員作出宣誓或聲明的限期；及
- (三) 有否研究，現行法例能否配合執行《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五條中對公務人員的規定；如有研究而結果為能夠，詳情為何；如結果為否，政府會否修訂有關法例？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郭偉強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現行香港法例有各自立法目的、適用性和規管對象，因此就是否適宜統一各項法例中相關名詞的釋義，需考慮多方面的因素。

政府現正積極研究有關課題，並會適時公布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規定的具體方案。

道路基建及交通擠塞

17. 陳恒鑽議員：主席，關於道路基建及交通擠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的道路、行車隧道及行車天橋合共的長度，在過去 10 年每年的增長數字及百分比，以及預計未來 5 年每年的有關數字及百分比為何(以表列出)；

(二) 過去 10 年，每年各條主幹道於早上及晚上繁忙時段的平均行車速度分別為何；及

(三) 鑑於近年私家車數目大幅增加和多條主幹道於繁忙時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政府有何新措施解決道路基建未能追上交通需求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地少人多，路面空間有限，我們難以單靠不斷興建道路來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政府多年來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改善交通基建、擴展和改善公共交通系統，以及管理道路的使用，以處理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就陳恒鑽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運輸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 10 年，香港的道路、行車隧道及行車天橋的合共總長度和每年的增長長度及增長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份	道路長度 ^註		
	總長度 (公里)	增長 (公里)	增長 (%)
2009	2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0	2 076	26	1.27
2011	2 086	10	0.48
2012	2 090	4	0.19
2013	2 093	3	0.14
2014	2 099	6	0.29
2015	2 101	2	0.10
2016	2 107	6	0.29
2017	2 112	5	0.24
2018	2 123	11	0.52
2019	2 127	4	0.19

註：

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的公共道路。

政府一直按序推展運輸基建項目，以滿足交通需要，當中剛落成或預期於未來 5 年內繼續推展或開通的主要道路包括屯門至赤鱲角北面連接路、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

跨灣連接路、中九龍幹線和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相關主要道路的總長度超過 19 公里。

此外，政府正規劃不同的主要道路，包括粉嶺繞道、沙田 T4 號主幹路、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等，以滿足長遠的交通需要。

(二) 過去 10 年，各區域主幹道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的汽車行程時速如下：

年份	時速(公里/小時)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整體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2010	19.8/14.0	23.7/18.4	39.9/48.5	30.1/19.4
2011	20.1/14.1	24.2/18.2	40.2/45.0	30.5/19.3
2012	20.8/14.3	23.9/20.5	40.4/51.4	30.7/20.6
2013	21.4/15.1	23.5/19.6	39.9/49.6	30.5/20.2
2014	20.4/19.3	21.5/22.1	36.3/48.2	27.9/21.8
2015	21.2/19.8	21.7/21.2	39.5/46.4	29.3/21.9
2016	20.2/17.6	21.2/18.3	38.3/40.2	28.3/21.8
2017	21.0/17.3	20.9/20.3	37.9/38.1	28.3/21.9
2018	20.6/17.7	21.5/27.1	38.4/45.8	28.6/30.8
2019	21.5/18.9	20.6/24.4	38.3/46.1	28.6/30.8

(三) 鑑於香港的土地及路面空間有限，為了減少在路面行駛的車輛數目，政府將繼續以公共交通為本，以鐵路為骨幹，並繼續改善交通基建，包括擴展主要幹道及鐵路網絡、透過各項公路和發展項目改善道路設施，以及鼓勵車輛以外的出行方式，例如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以及改善行人設施、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

事實上，全港每日約九成出行人次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率為全球最高之一。政府會繼續改善公共交通，讓市民可享用高效、便捷和多元化的公共交通服務。

此外，政府會繼續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短、中及長期建議，以更有效使用路面空間，紓緩交通擠塞。

另一方面，運輸署正進行"擠塞徵費"研究，全面檢討所有政府收費隧道的收費水平，以期透過適度調整車輛收費，調節交通流量及紓緩交通擠塞。與此同時，政府亦正積極推展不停車繳費系統，讓駕駛人士可更便捷地以繳費貼遙距繳付隧道費，避免因車輛須在收費亭停車或減慢車速以人手繳費而導致阻礙交通的情況。

此外，政府正推展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以適度增加泊車位供應，並一直鼓勵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停車場營辦商發放更多空置泊車位資訊，以減少因車輛在路面兜圈尋找泊車位而產生的交通流量。政府亦會繼續鼓勵不同機構(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推廣現有的泊車轉乘設施，並研究擴展到一些尚未提供泊車轉乘優惠的停車場，以減少車輛駛進道路交通擠塞的地區。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私家車的增長速度及數量，以適時制訂相應的措施。

對香港電影業的支援

18. 馬逢國議員：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下，本港電影業備受打擊。政府於去年 7 月公布，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撥出約 2.6 億元，推展 5 項支援電影業的措施，以增加本地電影製作、為業界培育人才，以及協助電影業渡過難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20 年有多少齣本地電影開鏡進行拍攝工作；當中有多少齣有受惠於電影發展基金的有關支援措施；
- (二) 2020 年至今，創意香港的電影服務統籌科接獲多少宗外景拍攝申請；有關政府部門就多少宗該等申請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及向有關攝製隊提供甚麼支援，以及拒絕就多少宗申請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及有關原因；
- (三) 上述 5 項支援電影業的措施的落實情況：
 - (i) "薪火相傳計劃"下有多少齣電影在籌備中，以及每齣電影預計的開拍日期、可創造的就業機會及所涉開支；
 - (ii) "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放寬措施實施至今接獲多少宗申請，以及預計公布結果的日期及所涉開支；

(iii) "劇本孵化計劃" 下第一階段接獲多少部參賽作品；預計何時完成整個計劃和公布優勝作品，以及所涉開支；

(iv) 在資助業界提供免費短期進階培訓課程的措施下舉辦的培訓課程數目，以及每項課程的主要內容及預計受惠人數和所涉開支；及

(v) 經優化第六屆"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下各個優勝電影計劃的製作進度及所涉開支；

(四) 有否進一步向電影業界人士了解他們在疫情下的需要，以推出更多支援措施；及

(五) 會否參考其支援藝術文化界的做法，透過電影業的從業員組織，向電影業基層員工發放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三)至(五)

政府明白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各行業帶來衝擊。在制訂各項支援本地電影業的措施時，我們一直有諮詢電影發展局及業界意見，並邀請業內相關持份者就各項措施的執行細節提供意見，以確保推出的措施切實可行，能惠及業內不同層面的從業員。我們在 2020 年 7 月公布，透過電影發展基金("基金")預留約 2 億 6,000 萬元，推展 5 項主要措施，以增加本地電影製作、培育新進導演和編劇人才，以及加強專業培訓，為業界增值，並協助業界從業員渡過難關。該 5 項主要措施目前的進展概述如下：

(i) 薪火相傳計劃：第一輪計劃已有 5 組導演合作組別參與，每部電影的資助額約為 900 萬元，預計拍攝工作最快可於 2021 年內展開。按過往經驗，一部中小型預算的電影製作工作會涉及約 170 名台前幕後工作人員，實際參與人數視乎電影的製作需要而定。因此，能夠有更多電影開拍，最能使電影行內不同崗位的從業員受惠。

(ii) 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融資計劃")：為期半年的放寬措施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實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們共收到 8 份申請，其中 1 份申請已獲批、1 份被拒、1 份撤回，另正審核 5 份申請。此外，我們知悉業界正籌備至少 6 份電影計劃書，預計將於短期內提交電影發展局考慮。

回應業界正面的反應，我們已於 2020 年 12 月 20 日宣布，延長放寬措施的申請期 6 個月，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截止，以期在疫情期間增加更多本地電影製作，紓緩電影從業員的困境。我們預計會有約 10 部電影製作受惠，涉及政府融資共 1 億元。

(iii) 劇本孵化計劃：該計劃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截止報名，共收到近 1 550 份申請，反應踴躍。我們現正進行評審工作，初審結果預計於 2021 年第一季公布；整個計劃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完成。我們已預留了約 800 萬元推行該計劃。

(iv) 資助業界提供免費短期進階培訓課程：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總會")及香港電影導演會("導演會")獲基金資助合共約 2,000 萬元，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分別舉辦電影工作者跨部門技能提升計劃及香港電影導演會一後期專業培訓計劃，為業界從業員提供免費短期進階專業培訓，提升電影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水平。

電影工作者跨部門技能提升計劃主要為邀請資深業界人士帶領製作團隊拍攝不同主題的教學視頻，並通過舉辦 10 場專業講座，播放視頻和講解不同電影製作技巧，讓參加者從中學習不同電影工種的專業知識；香港電影導演會一後期專業培訓計劃為期 4 個月，舉辦 4 個不同主題(即後期音效、電影視覺特技、調色及影片沖印和宣傳及發行)的電影專業課程，讓學員全面掌握電影製作及發行的流程。

業界對兩項培訓計劃均反應熱烈。總會已於 2020 年 12 月下旬舉行合共 4 場線上教學講座，其餘 6 場講座將於 2021 年 1 月上旬舉行；導演會則已完成全部 19 班、228 堂課。兩項培訓計劃的總受惠業界人士約 2 000 人。

(v) 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第六屆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的得獎名單已於 2020 年 7 月中宣布，共有 5 支優勝團隊，資助總額約為 3,100 萬元。各個製作團隊正進行前期籌備工作，預計於 2021 年正式展開拍攝工作。

透過與業界溝通及接連推出上述一系列措施及支援，電影業界反應正面，普遍認為各項措施是實際及具可持續性的支援，既可增加本地高水平製作，亦能培育更多電影專才，惠及行業和不同電影專業的從業員。

我們亦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 3 輪電影院資助計劃，向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在指明期間內有商業營運的電影院提供一筆過資助，以維持電影院業務，以及推出煙火及特別效果技術員資助計劃，向在指明期間持有特別效果技師或特別效果助理有效牌照的合資格人士提供一筆過資助 7,500 元。此外，政府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及防疫抗疫基金推出了一系列惠及廣泛行業(包括電影業)的措施，包括"保就業"計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各項優化措施等，電影業的相關公司及從業員亦會受惠。

政府會繼續透過基金下多個電影資助計劃，例如融資計劃、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其他電影相關計劃等，支援業界倡議而有利本地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以提升港產片製作、加強培訓不同電影專業人才、拓展市場和觀眾群。據我們了解，由 2020 年年初至今，約有 30 部本地電影已完成或正進行拍攝工作，其中有 8 部獲基金下不同計劃的資助。

(二) 創意香港轄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統籌科")一直致力協助攝製隊在香港進行外景拍攝工作，包括為攝製隊在公眾地方(尤其涉及封路)及其他場地(例如政府建築物等)的拍攝申請聯絡及協調各政府部門，以取得相關部門的許可，並向成功申請的攝製隊提供"不反對通知書"。統籌科於 2020 年內共發出 534 份有關外景拍攝的"不反對通知書"，沒有申請被拒絕。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域外效力

19.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已辭任立法會議員一職的許智峯先生早前被控干犯 9 項刑事罪行，並獲法庭批准保釋候審。去年 11 月初，許以公務外訪為由向法庭申請發還護照並獲批准。12 月 3 日，許在丹麥宣布流亡。12 月 8 日，有丹麥政客公開承認，他為協助許流亡而向他發出虛假的公務外訪邀請函，而外訪行程表亦是他在數名丹麥政客協助下虛構出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律政司有否研究可否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起訴這些丹麥政客；如有研究而結果為否，理由為何；如理由包括該條文不具域外效力，政府會否考慮為此修訂該條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律政司後，現答覆如下：

許智峯是公然棄保潛逃的逃犯，在香港涉嫌干犯不同的罪行而被檢控，包括刑事損壞、不誠實取用電腦、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企圖施用有害物品罪等 9 項罪行。犯法的人向法庭"講大話"作假理由，藉此潛逃，屬"罪加一等"。犯法之後，逃避法庭審訊，"走佬"棄保潛逃，用藉口包括自欺欺人的所謂"流亡"為自己卸責，是羞耻、虛偽的懦夫行為。

政府強烈譴責任何企圖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為。被通緝以作檢控的人潛離香港均屬逃犯，特區政府會追究所有逃犯的刑事責任，令他們面對法律制裁。警方會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依法循不同途徑追查逃犯的下落，將其緝拿歸案。

質詢提及的個案仍在調查中，我們不適宜討論個案細節。任何人(包括外國政客)如果涉嫌組織、策劃或協助潛逃的罪行，警方會積極調查，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追究其法律責任。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訂明，任何人協助，教唆，慇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此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訂明串謀罪。相關案例解釋該控罪可涵蓋的情況包括如某人在海外達成某串謀協議，而該協議作出的行為涉及干犯可在香港審訊的實質罪行，該人如之後在港可因涉嫌干犯串謀罪在香港被檢控。

每宗個案中可檢控的罪行，須視乎該個案的實質證據和案情而定，不能一概而論。一如所有刑事案件，律政司會根據警方調查後所提供的資料，嚴格按照證據、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獨立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以及考慮適用的控罪。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0. 陸頌雄議員：主席，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下述資料，

- (i) 強積金計劃成員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數、平均每個帳戶的累算權益款額，以及強積金帳戶的平均全年回報率；
- (ii) 強積金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數目，以及當中持有人是公務員的帳戶數目及百分比；該類帳戶所涉款項總額，以及公務員持有的帳戶所涉款額及其佔總額的百分比；
- (iii) 有多少名強積金計劃成員自參加有關強積金計劃以來一直受聘於同一僱主及其佔成員總數的百分比，並按年齡組別及月薪組別列出他們的帳戶的平均累算權益款額及平均回報率；該等帳戶的供款總額及投資回報總額分別佔累算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該等成員中的公務員人數；及
- (iv) 曾以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俗稱"對沖機制")的強積金帳戶數目和所涉款額；該等帳戶佔強積金帳戶總數的百分比；取消對沖機制的立法工作進展及實施時間表；及

(二) 有何新措施(i)使強積金計劃管理費進一步降低、(ii)設置更多有回報保障的投資計劃，以及(iii)確保僱員不會因投訴其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而遭報復；會否盡快推出強積金權益"全自由行"，使僱員可把其僱主所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陸議員質詢中的各個部分，經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公務員事務局及勞工及福利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 (i) 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約有 4 459 000 人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計劃成員的平均累算權益款額為 246,000 元。整體的投資回報而言，自 2000 年 12 月強積金制度成立以來至 2020 年 11 月，扣除收費及開支後，強積金的年率化回報為 4.5%，高於同期的 1.8% 通脹率。

積金局沒有備存不同年齡組別的計劃成員數目、成員帳戶的累算權益款額及相關投資回報的資料。

(ii) 截至 2020 年 11 月，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共有約 43 200 個，總供款額為 25 億 7,500 萬元。政府和積金局均沒有備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當中屬公務員的數目。

(iii) 計劃成員可在受聘於同一僱主期間在不同受託人的強積金計劃下持有多於 1 個帳戶。如果從帳戶層面分析，截至 2019 年 12 月，則約有 9 萬個僱員供款帳戶是在 2000 年 12 月強積金制度成立時已經開立，並持續於同一個計劃收取供款。這些帳戶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款額平均為 423,000 元。在這 9 萬個帳戶中，約有 3 萬個帳戶同時收取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該 3 萬個帳戶的累算權益款額平均為 1,015,000 元。

除上述以外，積金局沒有備存由強積金制度成立至今一直受僱於同一僱主的計劃成員數目，亦沒有這些帳戶持有人的年齡、收入、供款款額、其帳戶的投資回報及該帳戶持有人是否公務員等資料。

(iv) 由 2001 年 7 月起，積金局每季度會向受託人收集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款額的數據。截至 2020 年 6 月，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總額約為 490 億元。積金局沒有備存相關帳戶數目的資料。

有關於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方面，政府正全力推展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草擬法例。取消"對沖"安排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及複雜的事宜，政府現正全力進行籌備工作，並檢視是否有空間讓取消"對沖"的方案在落實和執行上較為簡化，務求盡早完成草擬法例。政府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新一屆立法會提交法案。

(二) 政府和積金局一直致力提升強積金在本港整體退休保障制度所發揮的第二支柱成效，包括降低收費。強積金計劃的整體基金開支比率佔管理資產總額由 2007 年的 2.1% 下降至 2020 年 11 月的 1.44%。繼於 2012 年推出低收費基金、於 2017 年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於 2019 年一站式的強積金基金平台後，政府和積金局正籌備建立"積金易"平台，針對現時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分散而成本高昂的問題，把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令收費有下調空間，以及創造無紙張主導的強積金體驗。假設"積金易"平台費水平在兩年的過渡期內介乎 30 至 40 個基點之間，我們預期計劃成員須支付的平均計劃行政成本可即時降低約 30%，整體費用亦會隨之降低。我們的目標是最快在 2022 年完成開發平台，讓強積金受託人其後分階段過渡至平台，以便平台最快於約 2025 年全面運作，早日為計劃成員帶來效益。"積金易"平台一站式處理強積金行政工作，集中計劃成員在不同強積金計劃、以至不同受託人的資料，將有助整合和分析計劃成員的就業和供款等數據，同時亦可便利日後進行全自由行等改革措施。

降低強積金計劃的收費亦有助改善計劃成員所收到的淨投資回報。截至 2020 年 11 月，強積金總資產增至 1 萬多億元，當中超過三成，即約 3,600 多億元為扣除收費後的淨投資回報，扣除收費和開支後的年率化回報為 4.5%，高於同期的 1.8% 通脹率，整體而言是非常穩健的增長。現時強積金計劃為計劃成員提供 400 多種不同風險及回報組合的基金選擇。計劃成員可因應個人狀況如年齡及承受風險能力，選擇一個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其中，"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旨在分散投資風險，尤其適合缺乏時間或投資知識打理強積金的強積金計劃成員。自 2017 年 4 月實施以來，"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和 65 歲後基金的年

率化回報分別為 6.3% 和 4.8%，表現優於通脹及同類型的混合資產基金。

在保障投訴僱主拖欠強積金的僱員方面，當僱員向積金局作出投訴時，每宗個案均會絕對保密；如果僱員不希望公開身份，積金局亦會尊重僱員不公開投訴人身份的決定。為保障作出投訴的僱員，除非得到投訴人的同意，積金局並不會在調查過程中向僱主披露投訴來源或投訴人的身份。即使僱員以匿名方式向積金局投訴僱主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積金局仍會受理，並作出調查。

在大嶼山非法填土及傾倒廢料

21. 鄭泳舜議員：主席，政府已把大嶼山南面海岸線與嶼南道之間、由貝澳伸展至水口的一塊約 162 公頃的狹長土地劃作海岸保護區，以保育該處原來的自然環境。然而，據報近年該海岸保護區內貝澳、塘福及水口等地點經常有傾倒廢料活動，以致有關黑點的數目不斷增加及面積不斷擴大。出現該情況是由於有關活動不受規管：(i) 有關私人土地的集體政府租契並無條款限制填土活動、(ii) 有關土地位於發展審批地區外，故此規劃署不可引用《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條文採取執管行動，以及(iii)在有關土地的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同意下，在私人土地棄置廢物不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有人在南大嶼非法填土或傾倒廢料的舉報，並列出每宗個案的接報日期和時間、涉及地點、遭舉報的活動、政府採取的跟進行動及有關地點的現況；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發現多少宗在該海岸保護區內進行而未獲城市規劃委員會許可的填土或挖土工程，以及政府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分別有多少人遭檢控及定罪，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為何；及
- (三) 鑑於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綱領》提出，政府將檢討相關法例及釐訂更有效措施管制於大嶼山高生態價值地區進行填土、傾倒廢料及會破壞環境的發展活動，有關工作的進展，包括修例建議(如有)及立法時間表，以及新措施的內容及實施時間表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自 2017 年年底成立以來，一直秉持"北發展、南保育"的總體原則，逐步推動各項短中長期發展和保育大嶼山的建議。為加強保護大嶼山"海岸保護區"地帶等具生態價值的地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聯手，竭力採取實際可行的措施，管制大嶼山的填土及傾倒廢料活動。

就鄭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經諮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過去 3 年，政府從不同渠道接獲涉及在南大嶼填土或傾倒廢料的舉報個案宗數表列如下。各宗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一。

年份	涉及在南大嶼的個案 宗數 ^註	涉及在南大嶼"海岸保護 區"地帶的個案宗數 ^註
2018	11	11
2019	7	5
2020	6	2

註：

個案宗數是按舉報個案的首次接報日期及地點作統計。

(三)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檢討相關法例及釐定更有效措施管制於大嶼山的高生態價值地區進行填土、傾倒廢料及相關破壞環境的發展活動，以加強保護這些自然環境。

檢討法例的工作進展如下：

- (i) 發展局會就如何透過《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更好地保護面對發展壓力的高生態價值鄉郊地區提出可行措施，並計劃於今年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ii) 環保署審視了現時於私人土地進行填土活動的相關環保法例要求及與自然保育有關的法例。從廢物管理角度，適當利用建築廢物有其作用，需要防止的是其非法棄置。《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訂

明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需獲地段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同意及持有效許可，所以如發現非法棄置情況，環保署已可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8 年，就一宗有關環保署根據《條例》認收地主准許在其貝澳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料的通知的司法覆核個案的裁決，高等法院指出環保署的現行做法符合《條例》的要求。環保署在檢視後認為無需就此修訂《條例》。

除《條例》外，填土活動亦需符合其他環保法例的要求，例如有關活動造成塵埃排放、噪音，以及廢水排放，環保署會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的規定，對有關違例事宜採取行動。

至於在自然保育方面，有關的法例(包括《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及《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就郊野公園範圍(包括當中的私人土地)、受保護野生動植物及政府土地的自然生態作出了規管和保障。環保署認為，修改這些法例並不能處理有關問題，因為它們並非旨在管制私人土地的填土、傾倒廢料及相關破壞環境的發展活動。

此外，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採取措施從源頭應對大嶼山的填土及傾倒廢料問題。這些措施包括：

- (i) 環保署已先後在南大嶼山共 6 個曾發現非法棄置廢物的地點或其主要出入通道，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同時亦利用無人機系統在不同地點搜集資料/情報以協助執法。
- (ii) 發展局已發出通函，限制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承建商，不得佔用或租用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
- (iii)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規定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合約僱用的泥頭車，在運送拆建廢料時均不得駛經通往南大嶼的東涌道，同時須配備全球定位系統或其他同等級系統，以便有效監察其動向。

(iv)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正研究利用科技儀器偵測沒有有效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駛入南大嶼山的車輛；並透過簡介會和信函，要求相關持份者加強監察及管制傾倒拆建廢料。

目前，大嶼山不少保育資源由私人擁有。政府已設立大嶼山保育基金，當中 5 億元將用作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土地業權人等，進行涉及私人土地的保育項目。這些項目可涵蓋自然保育、文化保育、活化村落、環境教育和社區參與等。基金將有助提升市民的保育意識，並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土地業權人參與保育項目。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並已於 2020 年 12 月公開邀請第一輪保育項目的申請。

附件一

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涉及於南大嶼填土或傾倒廢料的舉報個案詳情

個案編號 ⁽¹⁾	接報日期	個案地點所在區域	個案詳情	當局的跟進行動 ⁽²⁾
1*	2018 年 1 月	貝澳	填土	環保署發現有建築廢物擺放在私人土地，經調查後根據《條例》作出檢控。有關人士其後被定罪及判罰款 1 萬元。
2*	2018 年 1 月	水口	填土	經相關部門調查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
3 至 6*	2018 年 2 月	貝澳 (涉及 4 處不同地點)	填土	經相關部門調查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
7*	2018 年 4 月	塘福	填土	經相關部門調查，惟未發現涉事人士。離島地政處已在有關地點豎立混凝土柱和政府土地告示牌。
8*	2018 年 5 月	貝澳	填土	經相關部門調查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

個案編號 ⁽¹⁾	接報日期	個案地點所在區域	個案詳情	當局的跟進行動 ⁽²⁾
9*	2018 年 10 月	貝澳	填土	經相關部門調查後，發現土地擁有人准許暫時擺放少量建築廢物在其私人土地，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
10*	2018 年 11 月	貝澳	傾倒廢料	經相關部門調查後，未發現違法傾倒廢料行為。
11*	2018 年 11 月	貝澳	填土	經相關部門調查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
12 至 15*	2019 年 2 月	貝澳 (涉及 4 處不同地點)	填土	經相關部門調查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
16*	2019 年 5 月	貝澳	填土	經相關部門調查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
17	2019 年 10 月	南大嶼大浪灣	填土	經相關部門調查，就政府土地部分，未發現涉事人士。離島地政處已在有關地點豎立政府土地告示牌，並以鐵絲網圍封有關政府土地。 而私人土地部分經調查後，發現該私人土地正進行發展。
18	2019 年 11 月	大澳	填土	經相關部門調查，惟未發現涉事人士，部門會繼續巡查。
19*	2020 年 1 月	貝澳	填土	經相關部門調查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
20	2020 年 1 月	梅窩	填土	規劃署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向有關土地擁有人發出執行管制通知書。如再有違例填土活動，規劃署會執行進一步管制及檢控行動。

個案編號 ⁽¹⁾	接報日期	個案地點所在區域	個案詳情	當局的跟進行動 ⁽²⁾
21 至 22	2020 年 1 月	水口 (涉及兩處不同地點)	填土	經相關部門調查後，未發現違法填土行為。
23	2020 年 11 月	大澳	傾倒廢料	有關地點正進行工程。經相關部門調查後，未發現違法傾倒廢料行為。
24*	2020 年 11 月	貝澳	傾倒廢料	相關部門正進行調查，如發現有違法行為會按法例執法。現時只有少量廢物擺放在有關私人土地。

註：

(1) 個案宗數是按舉報個案的首次接報日期及地點作統計。

* 標示個案地點位於"海岸保護區"地帶。

(2) 除個案編號 23 和 24 外，相關部門在 2020 年第四季進行的巡查當中，未發現在以上個案地點再有填土或傾倒廢料。

紓緩市民的財政負擔

22. 謝偉俊議員：主席，疫情令經濟低迷，以致不少家庭入息大減及失業率高企。有失業近一年的市民致電本人辦事處哭訴，無法應付農曆年關及繳納薪俸稅(包括暫繳稅)等開支。另一方面，上月 21 日，本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政府就第四度注資防疫抗疫基金的撥款申請。本人在會上再次建議，容許市民提早提取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帳戶的部分累算權益，以紓市民財困。政務司司長承諾與財政司司長商討，有否空間放寬相關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位司長的商討有何進展，以及預計何時有結果；
- (二) 鑑於不斷有失業市民表示現已負債累累、借貸無門，並希望盡快收回其強積金帳戶累算權益應急，政府有否瀏覽本人社交媒体平台專頁，以了解市民對政府的失望及怨憤，

並檢討現行政策如何不得民心；如否，會否立即瀏覽該專頁，並設立強積金諮詢熱線，聆聽市民訴求；

(三) 除考慮本人上述建議外，政府可否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作出安排，容許市民使用其強積金帳戶累算權益作擔保，向銀行借取同額或雙倍金額的"強積金擔保持低息稅務貸款"，並代他們繳付部分貸款利息，以助市民渡過年關及支付即將到期的薪俸稅稅款，並讓市民知悉投資連蝕 10 年及被指為退休高官王國的積金局的存在價值；及

(四) 為減輕失業、待業及被迫放無薪假市民的經濟負擔，政府會否考慮豁免全民繳付薪俸稅(包括暫繳稅)一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明白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和相關防疫抗疫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企業營運，以及本港經濟均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市民和企業承受沉重壓力。為應付疫情對社會各界帶來的衝擊，政府已通過財政預算案及合共 4 輪防疫抗疫基金提供超過 3,000 億元且多方位的紓困措施，協助市民共渡時艱。政府會繼續與市民同行，務求控制疫情，緩解經濟下行對市民以至工商百業的壓力，保住經濟元氣，亦為疫後的經濟重振和發展作準備。

就謝議員質詢中的各個部分，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正如政府較早前就議員的質詢作出的回應指出，強積金制度的設計原意在於讓強積金權益能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達到積少成多的效果，故累算權益應盡量保存在制度內，直至就業人士退休時才可提取。強積金法例只容許在個別特殊的情況下，讓計劃成員於退休年齡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放寬保存累算權益的要求，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以應對短期財政或應急需要，會令累算權益不時流失並失去滾存增值的機會，繼而削弱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難以達致協助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

因應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讓市民提取強積金僱員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的建議，經政府

內部再三討論，以及仔細考量相關政策目標及建議所帶來的長遠影響後，一致認為建議並不適宜推行，因此在現階段無意容許市民提早取回部分強積金僱員供款的累算權益。

政府一直有留意市民在線上、線下不同平台對政府施政、防疫抗疫策略，以及紓困措施等方面的不同意見，好讓政府推出的一系列紓困措施都更為聚焦，向受疫情重創的行業和人士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政府會繼續做好防疫抗疫工作，務求早日遏制疫情，讓經濟活動和市民生活盡早恢復正常。與此同時，政府亦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財政司司長亦已就新一份財政預算案誠邀社會各界提供寶貴意見，期望集思廣益，與市民攜手跨過眼前的困難。

(三)及(四)

容許市民使用其強積金帳戶累算權益作貸款擔保，本質上涉及動用累算權益，正如上文所述，有關建議會令累算權益不時流失並削弱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我們認為建議不適宜推行。

薪俸稅方面，為了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2020-2021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已推出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一次性寬減，適用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稅款，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全港約 195 萬名納稅人受惠，當中 132 萬名納稅人在有關課稅年度因而不需交稅。政府收入減少約 188 億元。

稅務局就暫繳稅設有緩繳安排，若納稅人預計本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將較上年度下跌超過一成，可按《稅務條例》向稅務局申請緩繳部分或全數暫繳稅。申請手續並不繁複，申請人只需提供估計入息和入息減少的原因(如減薪或失業)即可。稅務局亦會盡量加快審批緩繳申請。另外，因財政困難而未能依時清繳稅款的納稅人，可在稅單繳稅期限日前申請分期繳稅。獲稅務局批准分期繳付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間發出的 2019-2020 課稅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如能依期繳交所有分期款項，可獲豁免徵收附加費，豁免期以稅單的繳稅期限日起計的 1 年為上限。

為更針對性地協助因失業而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其家庭，政府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設立限時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把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資產上限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暫時放寬 1 倍。為進一步支援失業人士，政府將在特別計劃推行另一項有時限新安排，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 1 年。換句話說，失業人士在新安排生效的 6 個月內提出的綜援申請，所有屬其擁有的保險計劃，不論其現金價值高低，在整年的豁免期間，一概不會被計入資產審查範圍。政府會稍後公布詳情。

除了這些有時限的短期應急安排外，綜援計劃下常設為身體健全者提供就業支援服務。《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當中特別着眼於優化就業支援服務，除增加相關的特別津貼外，亦加強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與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的協作，為失業和願意就業的受助人提供更多職業培訓和就業選擇。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 11 項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蔣麗芸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 年第 241 至 251 號法律公告)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把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11 項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委員同意由我動議一項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5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
- (b)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3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
- (c)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
- (d)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8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
- (e)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4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
- (f)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5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46 號法律公告)；
- (g)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8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 (h)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6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 (i)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
- (j)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4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50 號法律公告)；及
- (k)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 時 23 分休會。